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 学生手册 目 录

## 综合篇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1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校训	7
天麟精神	8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徽	9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11

## 人才培养篇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13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35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51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考勤的有关规定	57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考场规则	60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6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规定	64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活动管理办法	71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规定	74

## 评优奖助篇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工作考评细则（试行）	80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85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89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93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98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109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缓交学费实施办法（试行）	113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120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125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28

## 校规校纪篇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	131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4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细则	150

## 生活服务篇

心理咨询预约流程	158
易班注册认证方法	160
办理休学手续流程图	167
办理复学手续流程图	168
办理自动申请退学手续流程图	169
校内勤工助学流程图	170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学生一卡通使用须知.....171  
学生医务室就诊须知.....172  
学生报修须知.....173  
学生用电须知.....174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综合篇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福建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学院创建于1953年，具有65年悠久的办学历史。

**一、办学声誉优良。**学院现为首批“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首批“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全国绿化模范单位”、“教育部首批教育信息化试点院校”、“全国林业院校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培育项目院校”、连续6届“省级文明学校”、首届“省级文明校园”、首批“全省高校党建工作示范点”。2016、2017年连续两年入围全国高职高专百强院校。在省教育厅公布的《福建省普通高等院校办学潜力年度报告》中，学院优势专业数名列全省高职院校第一。

**二、办学条件优越。**学院座落在风景秀丽的武夷山麓，朱熹文化的发源地——南平市，拥有天麟和江南两个校区。校园占地面积988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建有2个国家级实训基地、8个省级实训基地、1个省级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11个企业专家工作站、12个教师工作站、115个实验实训室、21个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184个紧密合作型校外实训基地。固定资产总值5.45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8000多万元，图书56万册。学生公寓有独立卫生间、淋浴房，全部安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装热水器和空调，校园无线wifi全覆盖。校园处处繁花似锦，绿树成阴，青草茵茵，绿意浓浓，景景相连，美不胜收。

**三、办学质量凸显。**学院现有各类在校生10000人左右，其中全日制高职在校生7500人，非全日制在校生2500人，设有林学系、建筑工程系、艺术设计系、经济管理系、自动化工程系、交通工程系、园林系等7个系和1个思政部，招生专业39个。拥有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重点专业6个，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专业2个，省级精品专业6个，省级示范专业11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1个；国家精品课程1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门，国家林业局精品课程1门，省级精品课程15门；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2012年以来，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5项一等奖，6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学生在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49项一等奖，59项二等奖，62项三等奖，居全省高职院校前列。

**四、师资力量雄厚。**学院教职工总数361人，其中专任教师253人，教授14名，副高以上专任教师占42.4%，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以上占61.2%，双师素质教师比达88.6%。现有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特聘院士1名，省级教学团队6个，省级教学名师7名，省级优秀教师5名，省级专业带头人13人，硕士生导师11人。

**五、人才培养成绩显著。**学院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中福实业、永林集团、青山纸业、福人木业、省洋口林场等50余家行业知名单位和4家科研院所合作，先后成立了学院董事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企业专家工作站和学院教师工作站等4个层次的合作实体，共同搭建了“政行校企”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合作平台，建立了“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学院主体、企业参与”四方联动的紧密合作机制。学院创新了“产学研一体化”、“教学做三位一体”、“校企共育，双线并进”、“工作室+企业订单”、“岗证融通、工学交替”、“四段四岗，工学结合”等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学院实行“多元投资主体的福建林业职业教育集团”办学，开展“二元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对口培养行业企业急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被确定为“全国和全省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五年来，学生荣获市厅级以上表彰300多人次。毕业生获得中级、高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达到98.8%。毕业生就业率达98%，称职率达98.6%，毕业生以“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鲜明特色得到用人单位的高度评价和认可。毕业生黄日鹏入围团中央创业英雄100强，王建地、黄美玲、黄峰云等3名学生荣获“全国林科十佳毕业生”称号，陈圣煌等10名学生荣获“全国林科优秀毕业生”称号。学院荣获全国林业院校就业创业先进单位、福建省就业评估“优秀”等级院校。经过65年的建设与发展，学院取得了显著的办学成绩，为国家和社会培养输送了5万余名各类专业人才，绝大部分校友已成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和管理骨干，不少人还走上了重要领导岗位，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学院被社会各界誉为“八闽林人的摇篮”。

**六、成教培训成绩斐然。**学院与北京林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开展合作办学，成立了“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福建教学与实习基地”、“北京林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福建分院”、“哈尔滨工业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福建校外学习中心”等，开展从专科、本科到研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研究生的多层次、多形式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近几年，学院还实施“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面向种养大户、家庭林场主、林业合作社负责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培养适应现代林业生产方式的大专学历新型职业农民1892人，成为全省规模最大的林农培训基地。学院先后被确定为“劳动部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国家林业局林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全国信息技术高级人才水平考试项目”等，构筑了由培训基地平台、继续教育平台、职业技能鉴定平台和科技普及推广平台组成的终身教育型职业培训系统，可开展50个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近三年，年均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约1.4万人次，是全日制高职在校生2倍以上，年均培训收入400多万元，学院成为全省林业行业规模最大的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中心。

**七、科技服务成果丰硕。**近五年，学院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部重点项目、福建省重大专项、福建省重点科研项目、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南平市科技攻关及相关生产性项目等160多项，并取得50多项科研成果。其中，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5项，市、厅级科技进步奖1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有7个项目科技成果成功实现校企对接。学院教师出版全国高职高专统编教材和专著60多部，在各类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000多篇。学院教师以林木良种选育、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为重点，研究选育了无患子、乌桕、杉木、油茶、福建柏等20多个树种的优良品系，同时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在森林资源生态监测与收获预测、生态林套改林下利用、杉木愈伤化组培、药材植物组培、铁皮石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斛组培、金线莲组培、板栗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取得关键技术突破。累计发现和命名5个植物新种，在福建发现植物分布15个新记录种，采集拥有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土壤剖面。在校生范星虬采集到昆虫新种，并获得以自己的名字命名——“范星虬蚁甲”

（*Batriscenellus fanxingqiui* Jiang and Yin）。记述这一新物种的学术论文于2017年8月正式刊登在国际动物学权威期刊《Zootaxa》上，获得国际认可。

学院通过成立技术服务和产业实体，引导和激励教师主动对接生态省建设，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产业反哺专业、项目反哺教学、企业反哺学校”良性循环。近三年来，学院教师深入到全省各地推广油茶嫁接技术、毛竹林生态培育技术等林业实用新技术90项，直接受益人口近20万人，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开发“福建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承担全省古树名木的数据库建立和挂牌保护的技术支撑和业务指导工作，已完成全省33个县市古树名木的调查和挂牌工作。选派18名教师指导全省造林与验收工作，支持福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绿色发展；编写《森林文化研究》、《森林与文化》两部“福建森林文化丛书”，主编出版的《福建省主要森林植物彩色图鉴》成为全省森林资源清查的工具书；组织师生森林资源经营方案编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木材标本鉴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生态治理作业设计等技术服务70项。

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学院将秉承65年来的优良办学传统，遵循“明思、笃行、业精、德厚”的校训，弘扬“敬业、吃苦、务实、进取”的天麟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一校两区”校园格局，深化“一体两翼”办学模式，统筹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同步发展，坚持改革、发展、稳定、和谐齐头并进，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强校。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 校 训

### 明思笃行业精德厚

校训确定时间：2003年。

明思：善于思考且有创新理念，思想解放而具独创性。

即思维创新，理念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创新。

笃行：知行合一，行乃第一。笃实行动而具实力，不空言知而重实践。

业精：从一业而能精进，学业、事业等业务精通，职业技能精湛，本领精强。

德厚：为人厚道，品德高尚，理想远大，境界高远。

明思  
笃行  
业精  
德厚



## 天麟精神

### 敬业 吃苦 务实 进取

“天麟精神”确定时间：2013年。“天麟精神”是学校精神风貌的体现、文化传统的提炼和优良校风的凝炼。

“敬业”——就是热爱自己的岗位，敬重自己的事业，做到爱校如家，爱生如子，“干一行、爱一行”，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吃苦”——就是不怕苦，不怕累，任劳任怨，百折不挠，迎难而上。长期以来，学院师生形成了吃苦耐劳，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清廉处事的精神风貌，为学院赢得了较好的口碑。

“务实”——就是讲求实际、注重实效，崇尚实干。认真、实干、本分、低调是学院师生员工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全院师生员工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从小事做起，从自身做起，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做好工作，努力把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进取”——就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拼搏，奋发向上。这是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科学精神的体现。全院师生员工在成绩面前永不满足，不断前进，不断追求新的目标，争取更大的作为，实现更大的成功，作出更大的贡献。

明思  
笃行  
业精  
德厚



## 校 徽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徽确定时间为2013年，校徽采用国内高校常规的圆形设计，既有中国传统思想中“天圆地方”的哲学思考，又有中国儒家思想中“自强不息”和“厚德载物”的统一，还有公章设计的意味在内，体现教育的社会性和权威性方面的要求。

1. 文字设计方面，将手写体“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置于上方，表示学校灵动、活泼的人文气息；将“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英文和学校的创办时间“1953年”置于下方，表示严谨、笃实的科学精神，也体现学校科学性与人文性刚柔并济的管理哲学。

2. 色彩设计方面，以绿色为基调，既表示充满生机、积极向上的的韵味，又与学校“林业”特质相符，在视觉上保持关联。

3. 图案设计方面，以“书本”、“树”的图案造型和“森”、“丰”、“峰”的文字造型为创作主体形态。

(1) “书本”的整体图案造型反映了大学精神中独立精神、人文精神、自由精神，表达了“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的设计思想，又与“天麟精神”中“吃苦”精神照应；

(2) “树”的图案造型既表示学校为林业院校的特点，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又表示学校“树木树人”的办学理念；取树木的仁厚、朴实，代表学院“天麟精神”中“敬业、吃苦、务实”的职业精神；“树”的整体图案造型又可以将“枝桠”部分看成为台阶，既象征天麟山的地形地貌特征，又有进取、登高望远的含义在内。

(3) “森”的文字造型表示学院“林业特质”和学子千千万万的意思；

(4) “丰”的文字造型表示学院办学取得丰硕成果的意思；

(5) “峰”的文字造型既象征学校办学历史中非常重要的“天麟山”，又有“勇攀高峰”的大学精神中创新精神、科学精神和批判精神的体现，代表天麟精神中“进取”的精神。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校 歌

## 天 麟 之 歌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1=C  $\frac{2}{4}$

词 梁大磊 集体修改  
曲 邱贤森 黄晓宇

J=130 进行曲风、自豪、充满活力地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7}) \dot{1} \cdot \dot{1} | 7 \ 6 | 7 - | 7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6} | 7 \cdot 7 | 6 \ 6 \ 7 | 5 - | 5 \ 6 \ 5 \ 4 | 3 \ 3 | 0 \ 5 \ 4 \ 3 | 2 \ 2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7} |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1} \underline{2} | \underline{3} \underline{4}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7} |$   
 $\dot{1} \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7}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 5 |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2} \ 1 |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3} \ \dot{1} | 5 - | 6 \ 6 \ \dot{1} |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 1 |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 \underline{5} \underline{4} | 3 - | \dot{1} \cdot \dot{1} \ \dot{1} | : \underline{6} \ 6 \ 5 | 4 \cdot 6 |$   
 今 天 相 聚 天 麟 江 南， 火 热 的 青 春 把 距 离 融 化。 春 风 中 你 我 共 同  
 明 天 共 赴 四 面 八 方， 葱 郁 的 青 山 让 心 手 相 连。 我 们 是 绿 色 希 望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 \underline{6}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3} \ 1 | \underline{2} \ \underline{3} \ \underline{4} | 5 - : | \dot{1} \cdot \dot{1} \ \dot{1} | \underline{6} \ 6 \ 5 | 4 \cdot 6 |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 \underline{6}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3} \ 1 | \underline{2} \ 3 | 1 - | 1 \ 0 : | 1 \ 6 | 5 |$   
 歌 唱， 欢 乐 歌 声 把 友 谊 召 唤， 春 风 中 你 我 共 同 成 长， 职 业 教 育 将 梦 想 点 亮， 胸 中  
 使 者， 建 设 家 园 装 点 河 山， 我 们 是 七 彩 生 命 之 光， 自 强 不 息 成 就 梦 想， 心 中  
 $\underline{4} \underline{4} \ \underline{6} \underline{6} | \underline{5} \ \underline{4} \underline{3} | 2 - | \underline{4} \ \underline{2} \ \underline{4} | \underline{6} \ \underline{6} \ \underline{1} \ \underline{1} | 7 \ 6 | 5 - | \dot{1} \ \dot{1} \ \dot{1} \ \dot{1} |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 \underline{6} |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3} | \underline{6} \cdot \dot{1} | 7 \ 6 | 7 - | 7 \ \underline{5} \underline{3} |$   
 装 着 大 千 世 界， 勤 学 苦 练 一 技 之 长，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啊  
 $\underline{4} \ \underline{2} \ \underline{2} \ \underline{4} |$   
 充 满 豪 情 万 丈， 出 彩 人 生 从 此 迈 开 步 伐， 敬 业 吃 苦 务 实 进 取 啊  
 $\underline{6} \cdot \dot{1} | 7 \ 6 | \underline{5} - | \underline{5} \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4} | 3 \ 3 | 0 \ 5 \ 4 \ 3 | 2 \ 2 | 0 \ 5 |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3} | 2 \ 0 \ 5 | \underline{2} \ 3 | 1 - | \underline{1}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7}) : | 1 - | \underline{1} \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4} | 3 \ 3 | \underline{0} \ 5 \ 4 \ 3 | 2 \ 2 |$   
 瑰 丽 的 明 天， 瑰 丽 的 明 天， 孕 育 在 闽 江 之 源。  
 天 麟 的 精 神， 天 麟 的 精 神， 激 扬 在 创 业 路 上。 天 麟 的 精 神， 天 麟 的 精 神，  
 $0 \ 5 |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3} | 2 \ 0 \ 5 | 7 \ \underline{2} \ \dot{1} | \dot{1} - | \dot{1} - | \dot{1} \ 0 ||$   
 激 扬 在 创 业 路 上。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歌始创作于1993年建校40周年，2013年建校60周年之际，学院在保持原有曲风的情况下，对部分歌词进行了修改。

歌词分为两段，第一段围绕校园生活而展开，描述了入学、友情、学习、梦想；“天麟江南”点明学校的两个校区，“闽江之源”点明学院区位在南平市延平区；“职业教育将梦想点亮”，点明了学院办学类型，也点明了职业教育成就无数人的创业梦想；号召学生通过“勤学苦练”取得“一技之长”；牢记“明思笃行，业精德厚”的学院校训。

第二段主要展望未来发展愿景，描写了毕业、友情、使命、奋斗。“葱郁的青山”、“绿色希望”点明了学院为林业职业院校；“装点河山”是借用新中国第一任林业部长梁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希对林业工作者提出的要求；通过“自强不息”的奋斗去“成就梦想”，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创造“出彩人生”；要求毕业生在“创业路上”大力弘扬“敬业、吃苦、务实、进取”的“天麟精神”，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 人才培养篇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闽林院（2017）217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及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反映中央新精神新理念新要求，也为规范学院的学生管理，健全学生管理制度，特制定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专科（三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除病假外,其余事项请假,期限不超过两个星期,病假学生返校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或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及程序如下:

(一)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逾期或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 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由县级征兵办寄交我校审核。新生入伍后,由县级征兵办负责将我校出具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送交入伍新生或受委托人。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我校新生入学期间,持《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及高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果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该类新生可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1年到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录取高校办理入学。

(三) 高中毕业后, 因家庭经济困难, 需先行创新创业的学生, 可持当地开具的贫困证明及创新创业相关材料至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其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不超过2年。

(四) 其它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经学院审批认定可保留入学资格的, 其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不超过2年。

新生在上述情况下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办法及相关程序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为学生提供经济援助, 学生可以申请以上经济援助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再行注册,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资助政策和办法按国家和学院相关资助政策执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一)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 应当事先请假。学生旷课时间, 一般课程按课程表规定的学时计算; 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 每天按六学时计算。学生考勤登记由相关任课教师负责。

(二)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10学时的学生, 进行相应等级的学业预警。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20学时及以上的, 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旷课20-29学时为警告; 旷课30-39学时为严重警告; 旷课40-49学时为记过; 旷课50-59学时为留校察看; 旷课累计达到60学时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三)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课程特点, 分别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技能操作、口试或撰写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多种形式。考核形式一般由任课教师提出, 教研室主任审定, 报开课系批准, 教务处备案。

(四) 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教学实施性计划单独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开设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实训课、综合实训课、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顶岗实习），每学期均独立进行考试或考查，按学期计算成绩和学分。

（五）一门课程缺课的学时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未办理注册手续和暂缓注册审批手续者，不允许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任课教师应于期末将上述学生的名单及不允许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理由，报学生所在系批准，送教务处备案。

（六）学生因病、因课程冲突或其它特殊情况要求缓考时，应在考试前持有关证明提出书面申请，经缓考课程的任课教师、系主任签注意见，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事先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擅自缺考处理。批准缓考的学生应参加下学期开学初学院统一安排的考试，缓考不属于补考，缓考不及格允许正常补考一次。

（七）残疾学生可以根据自身身体残疾情况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材料，可申请体育课程免修。

（八）课程考核不及格允许正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在毕业前可再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合格，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并注明“补考”字样。

（九）依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学生应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与专业有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关资格证书，并根据相应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计算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除两课、形势政策及各类实践教学环节外，学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生通过国家认可全日制的相同或更高学历层次的同专业类别、教学要求相当的课程考试，可申请免修，其成绩和学分作为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由任课教师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课程免修应于开学第一周内，办理免修手续。具体由本人提出申请，教研室主任核查，系主任签注意见，教务处审批。每学期免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经补考，累计不及格课程超过四门（含四门）但未达到六门者，应留级，编入同专业的下一年度学习，如原专业调整合并、中断招生，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一学年所有课程经补考后，累计仍达六门（含六门）以上不及格的，做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院相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完成一门素质拓展选修课，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一）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二）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的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按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教务处提交《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学生转专业的手续应在第一学期期末集中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 跨学科门类的；
- (七)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八) 无正当理由的；
- (九) 应予退学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示，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包括理论教学、实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1/3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四)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若休学一年后仍需休学,须至学校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保留学籍两年,该年限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中,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该年限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持相关证明,本人申请,家长(监护人)同意,辅导员、系主任签注意见,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送系部、学生处及教务处备案。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经学院复查合格,由系(部)主任签注意见、教务处审查、分管院长审批,方可复学。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调整合并、中断招生,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若非本人自动申请退学，经学院院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院退学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校的最长修业年限五年制高职为八年，三年制高职为六年。当兵入伍学生，可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伍后两年，该年限及服役期间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学生符合以下条件，准予毕业：

（一）在规定期限，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含理论教学、技能实训课、教学实习、生产实习、顶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岗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军事训练、专业劳动等）并考核合格；

（二）在校期间所受处分已解除，综合素质与综合表现考评合格；

（三）根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离校后，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系（部）同意，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允许参加下一年度毕业生挂科补考或补作毕业顶岗实习材料一次，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及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但无进行学信网网上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毕业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毕业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院、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学生，根据学院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奖学金、助学金、推优和干部提拔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在处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违纪行为，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给予学生处分，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

明  
思  
笃  
行  
北  
精  
德  
厚



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条 申诉委员会授权学生处受理学生的申诉，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听取学生和学院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明  
思  
笃  
行  
北  
精  
德  
厚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院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院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院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院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院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院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中职



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院根据本规定制定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本规定和纪律处分规定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2017年12月19日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闽林院〔2018〕13号

根据《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闽林院〔2017〕217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学院的学生学籍管理，健全学籍管理制度，特对现行的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星期（病假除外），病假学生返校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的学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由县级征兵办寄交我校审核。新生入伍后，由县级征兵办负责将我校出具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送交入伍新生或受委托人。

（三）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我校新生入学期间，持《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及高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四）如果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该类新生可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1年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

新生在上述情况下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为学生提供经济援助，学生可以申请以上经济援助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再行注册，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资助政策和办法按国家和学院相关资助政策执行。

## 第二章 考勤、考核与成绩记载

### 第六条 学生出勤要求

(一)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缴交学费后进行注册手续办理，自开学第一天开始考勤。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二)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和学校、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都实行考勤，学生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程表规定学时计算，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每天按6学时计算。学生考勤登记由相关任课教师负责。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三)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四) 学生按相关规定准予免修的课程，其不参加听课时不作旷课处理。

### 第七条 考勤办法与程序

(一) 各相关科任教师课前必须认真履行考勤职责，认真填写教学日志。

(二) 由教务处负责做好考勤统计，并及时向系部、辅导员反馈，如有问题及时至教务处查看并按相关程序更正。

(三) 对迟到、早退、旷课达到一定数量的学生，系部要及时按学院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第八条 请假办法

(一) 学生因故需请假者，应事先向辅导员领取《学生请假单》后，按下列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原则上由本人亲自办理，一人一单（不得分割分段填写），因事或因病情急委托办理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代办人所在系及专业班级、座号及其委托事由。经批准的学生请假单和有关证明应及时送教务处备案，作为请假凭证。

1. 请假1天以内（含1天）由辅导员审批；
2. 3天以内（含3天）由系学生科长审批；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3. 超过3天、公假、补假等须经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审批；

(二)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不得事后补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补假以一周为限；对请事假者应严格控制；学生因病请假应有本校医务室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农村要乡镇一级医院证明）；经批准公假者，应持批准证明向教务处负责考勤的教师登记备案。

(三)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返校。需延长请假时间者，须办理续假手续。如本人确不能亲自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

(四) 学生一学期病假、事假累计达到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做休学处理，不休学者做退学处理。

(五) 未经请假逾期2周不报到注册，或擅自离校达2周者，按退学处理。

#### 第九条 旷课、缺课处理

(一) 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不按时间回校注册，或不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以及学校、系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均以旷课论处。

(二)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程表规定的学时计算；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每天按6学时计算。迟到或早退达20分钟及以上的，按旷课1学时论处。

(三) 对旷课学生，旷课达到一定时数者，视情节轻重，按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理。

(五)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20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旷课20-29学时为警告；旷课30-39学时为严重警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告；旷课40-49学时为记过；旷课50-59学时为留校察看；旷课累计达到60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课程特点，分别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技能操作、口试或撰写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多种形式。考核形式一般由任课教师提出，教研室主任审定，报开课系批准，教务处备案。

(一) 课程的理论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占40%，实验、实训、工作页、小测、阶段考试、课堂讨论和出勤等平时成绩60%；考查课程按平时成绩（含作业、实验实训、工作页、小测等）占50%，阶段测试占50%的比例评定。

(二) 实践教学课程（含技能实训课、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军事训练、专业劳动等）按过程控制考核占40%，实训成果考核占60%的比例评定，评定结果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百分制与等级制的换算标准是：优90-100、良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以下。

(三) 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教学实施性计划单独开设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实训课、综合实训课、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顶岗实习），每学期均独立进行考试或考查，按学期计算成绩和学分。

第十一条 在期末停课考试前，任课教师应对学生的考核资格进行审核，缺课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含实践性教学）1/3及以上者，未办理注册手续和暂缓注册审批手续者，取消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资格。任课教师应于期末将这些学生名单及取消考试资格的原因，报学生所在系批准，送教务处备案。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第十二条 学生因病、因课程冲突或其它特殊情况要求缓考时，应在考试前持有关证明提出书面申请，经缓考课程的任课教师、系主任签注意见，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事先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擅自缺考处理。批准缓考的学生应参加下学期开学初学院统一安排的考试，缓考不属于补考，缓考不及格允许正常补考一次。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除两课、形势政策及各类实践教学环节外，学生通过国家认可全日制的相同或更高学历层次的同专业类别、教学要求相当的课程考试，可申请免修，其成绩和学分作为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由任课教师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课程免修应于开学第一周内，办理免修手续。具体由本人提出申请，教研室主任核查，系主任签注意见，教务处审批。每学期免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一) 残疾学生可以根据自身身体残疾情况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材料，可申请体育课程免修。

(二) 学生通过的国家认可全日制的相同或更高学历层次的同专业类别、教学要求相当的课程考试，可申请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经补考，累计不及格课程超过四门（含四门）但未达到六门者，应留级，编入同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调整合并、中断招生，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一学年所有课程经补考后，累计仍达六门（含六门）以上不及格的，做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依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学生应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与专业有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关资格证书，并根据相应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计算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院相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完成一门素质拓展选修课，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一)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二)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执行，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 课程考核不及格允许正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在毕业前可再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合格，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并注明“补考”字样。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的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一)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有转专业的意愿、第一学期各门课程考试成绩总分在全班前1/2,且各门课程成绩均及格以上;
2. 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3.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4.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经学院审核确认者;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1. 特殊要求或特殊类型专业招收的学生不得转专业。对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单独招生、中职推免、艺术类、注册入学、专升本等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不得办理入学后申请转专业学习的审批事宜。按照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录取的考生,入学后不能跨类别转入本院其他专业学习;
2.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本、专科学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生,含外国语保送生、定向生、国防生、小语种、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免费师范生(按照学校规定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除外)等;

3. 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4.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5. 处于毕业学年的;
6. 入学时因特殊原因已转过或重新选择过专业者(二次以上(包括二次)转专业的);
7. 学院的四个国家骨干建设专业只能转入不能转出;
8. 学制长的专业不能转到学制短的专业;
9. 所要转入的专业有特殊要求,而学生不能达到者;
10. 应作退学处理者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11.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教务处提交《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学生转专业的手续应在每学期末集中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跨学科门类的;

(七)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八) 无正当理由的。

(九) 应予退学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由学校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示, 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学生姓名, 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 入学年份, 录取分数, 转学理由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



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允许申请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 一学期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包括理论教学、实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1/3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四)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五)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 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若休学一年后仍需休学, 须至学校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可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 可保留学籍两年, 该年限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中, 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留其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该年限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持相关证明, 本人申请, 家长(监护人)同意, 辅导员、系主任签注意见, 教务处审核, 分管院长审批, 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送系部、学生处及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 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于学期开学前持有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经学院复查合格，由系（部）主任签注意见、教务处审查、分管院长审批，方可复学。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调整合并、中断招生，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 第五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一学年所有课程经补考后，仍有六门（含六门）以上不及格的；
- （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60学时（含60学时）者；
- （三）休学一年期满后，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再次休学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五）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六）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不报到注册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若非本人自动申请退学，经学院院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系部退学处分告知书或学院退学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 （一）学校最长修业年限五年制高职为八年，三年制高职为六年。
- （二）当兵入伍学生，可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伍后两年，该年限及服役期间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 （三）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保留学籍两年，该年限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中，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学生符合以下条件，准予毕业：

- （一）在规定期限，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含理论教学、技能实训课、教学实习、生产实习、顶岗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军事训练、专业劳动等）并考核合格；
- （二）在校期间所受处分已解除，综合素质与综合表现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考评合格；

(三) 根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结业学生离校后，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系（部）同意，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允许参加下一年度毕业生挂科补考或补作毕业顶岗实习材料一次，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对退学学生，在办理退学手续后，学校根据该生在校学习的年限（至少学满一年并完成该学年全部课程的2/3）发给学习证明书或肄业证书，以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或毕业证明。

##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及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第四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但无进行学信网网上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毕业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毕业证书已注册的应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8年1月16日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稿）

闽林院〔2018〕176号

为维护教育公平，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引导学生热爱所学专业。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文件精神，对《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

## 一、基本原则

1. 各系应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思想工作，加强引导教育，加强调控，避免学生出现盲目跟风转专业的现象。
2. 学生本人自愿，家长同意。
3. 学习期间只允许申请转专业一次。
4. 转入专业学生人数增加的系，必须保证教学资源不影响正常教学。
5.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在同科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满足毕业条件后方可毕业。

## 二、适用对象

本规定的适用对象为学院取得学籍的三年制高职的一年级新生。

## 三、申请转专业条件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学院其他专业学习的。
2. 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3.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4. 因学院调整学科专业建设，原专业停招，因休学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重新入学者。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6. 其他特殊情况和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 四、申请审批时间

1. 学生转专业应在第一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由申请人填报《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入转出系同意并签署意见。其余时间不受理个人申请。
2. 学院教务处将于第二学期开学统一办理审批手续，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基本原则”和“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并提交院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

## 五、不予转专业情形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1. 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含定向生、艺术类等。
3.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本、专科学生和非经全国统一高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单独招生、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高职招考的高中生源学生只允许在面向高中生源招生的高职招考类别内转专业，中职生源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4. 通过降分录取的学生，其高考投档成绩低于专科相应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只能在当年允许降分录取的专业中互转。

5. 第一学期各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一门及以上者。

6. 入学时因特殊原因已转过或重新选择过专业者。

7. 学制长的专业不能转到学制短的专业。

8. 所要转入的专业有特殊要求，而学生不能达到者。

9. 应作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

10.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

11.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12. 二次以上（包括二次）转专业的。

13.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

#### 六、审批程序

1. 学生大一上学期期末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拟转出专业所在系系主任签署意见，后送交拟转入系系主任签署意见，最后将表格提交教务处教材与学籍管理科。

2. 教务处教材与学籍管理科初审后，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符合基本条件的有关材料汇总，呈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

3. 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拟同意予以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4.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由学院正式行文上报省教育厅。

5. 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学院正式行文将转专业学生名单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交学生处、计财处、各系（部），由各处室系负责做好转专业同学学习、生活的指导和安排工作。

6. 教材与学籍管理科负责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更。

#### 七、转专业学生的相关注意事项

1. 退役士兵复学时申请转专业的，须于复学之时提交申请。

2.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依照新专业该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细则进行管理，学号不做变更，座号为转入班级的顺延。

3. 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需修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其学分与要求高于转入专业或相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与转入专业需修课程相同或相近，其学分与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应补修；其余的成绩合格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作为选修课学分，载入学籍卡。

4. 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第一学期课程中没有修读过的专业基础课程，学生必须补修。

5. 转入专业若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者，须补足当年学费差额，以后按转入专业标准交费。

6. 如因学生患病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应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

7.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原已领取的教材自行负责处理；新专业教材由学生自行解决，教务处协助补订。

8. 录取时为单列招生院校代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只能转入相同招生院校代码的合作办学类专业。

9. 学生在未接到转专业审批同意前，均应按照原所在年级专业要求参加相应活动，办理有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擅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自以拟转入年级专业身份进行任何活动。

10.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学习。

#### 八、其他说明

1.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自《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签发之日废止。

2.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3.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号		现专业 班级			
申请转入专业					
高考类别	高职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高考（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转出系 意见	系部负责人签字： 系（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系 意见	系部负责人签字： 系（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系（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 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核 转 专 业		核 转 班 级			

备注：该表格一式一份，教务处存放原件，转出、转入系存放复印件。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关于学生考勤的有关规定

闽林院教〔2018〕7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及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规范学院的学生管理，健全学生管理制度，促进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特制定本规定。

### 一、考勤管理

（一）各相关科任教师课前必须认真履行考勤职责，认真登记教学日志和学生考勤系统。

（二）由教务处负责做好考勤统计，各系部、辅导员、学生应及时查阅学生考勤情况，对任课教师登记考勤有疑义的，应于登记考勤当天联系任课教师及时更正，逾期系统关闭无法更改。任课教师未在授课当日及时更正的，由任课教师在登记考勤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教务处申请更正。

### 二、请假管理

（一）学生因故需请假者，应事先向辅导员领取《学生请假单》后，按下列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原则上由本人亲自办理，一人一单（不得分割分段填写），因事或因病情急辅导员应尽快安排学生委托办理，在备注栏注明代办人所在系及专业班级、座号及其委托事由。经批准的学生请假单和有关证明应于上课前出示给任课教师作为登记请假的凭证。已按请假单登记为请假的，假单由班级学习委员负责保管以备查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善的补假单上交教务处作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为更正考勤的依据。

1. 请假1天以内（含1天）由辅导员审批；

2. 3天以内（含3天）由系学生科长审批；

3. 超过3天、公假、补假等须经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审批；

（二）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不得事后补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补假时效从请假的次日起计算以五个工作日为限，教务处仅接受因突发疾病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的补假单；对请事假者应严格控制；学生因病请假应有本校医务室或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农村要乡镇一级医院证明）。

（三）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返校。需延长请假时间者，须办理续假手续。如本人确不能亲自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

（四）学生一学期病假、事假累计达到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做休学处理，不休学者做退学处理。

（五）未经请假逾期2周不报到注册，或擅自离校达2周者，按退学处理。

### 三、旷课、缺课的认定与处理

（一）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不按时返校上课，或不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以及学院、系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均以旷课论处。

（二）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程表规定的学时计算；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每天按6学时计算。迟到或早退达20分钟及以上的，按旷课1学时论处。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三) 对旷课学生，旷课达到一定时数者，视情节轻重，按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理。

教务处  
2018年4月25日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试前，各班级将课桌反向摆放，不得在桌面上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并将抽屉内东西清空，搞好教室卫生，按规定排列，保证一个整洁的考场。考试时应拉开走廊窗户的窗帘，打开前后门。

二、考生进入考场前，不得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衣物、肌肤上；考生进入考场时，不得携带传呼机、手提电话等通讯工具；不准携带任何书籍、资料、报刊、笔记、草稿纸等；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三角板、圆规等，除另有规定外，亦可带计算尺或不带程序的计算器，其他物品应放在指定位置；考生进入考场后，应立即检查座位的桌椅，若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图文，应立即报告监考教师，事后发现将以违反考场规则处理。

三、考生应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的位置就座，不得擅自交换座位，并携带能证明身份的有关证件。

四、考生在考试铃响前，不准翻动试卷。开始答卷前必须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不准在试卷密封线以外填写或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

五、迟到30分钟不准进入考场，考试进行30分钟后方准交卷出场，出场后不准重返考场，考试中一般不得上厕所，特殊情况须经监考老师同意，方准离场。

六、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但发现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题时，可举手示意，待监考老师走近后再发问，监考老师应当众给予答复。

七、考生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特殊规定除外），字迹要工整、清楚。答题不准书写在非正式试卷纸（草稿纸等）上。

八、考生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便说话，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东张西望，不准自言自语，不准互相暗示，不准故作手势，不准偷看他人答卷，不准抄袭他人答卷，不准传递、交换答卷和草稿、字条，不准交换试卷，不准冒名顶替，不准将试卷和草稿纸带走，不准撕毁试卷，不准擅自变动座位，不准有任何违纪和作弊行为。

九、考试终场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整理好试卷上交后有序地离开考场，超过3分钟者，以违反考场规则处理。

十、考试过程不得在考场附近讨论、喧哗、扰乱考场秩序。

十一、严禁请他人代考和替他人考试。

十二、考生应无条件服从监考老师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老师的正常工作。考试结束后，监考老师应认真填写《监考情况记录表》，并及时送交教务处，教务处将按《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即时做出处理。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严肃考试纪律，建设良好的学风，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考试管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我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如下：

一、考生凡有以下违反考场规则情况之一的，该课程本次考试成绩扣50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1、携带、夹带书籍、笔记、字条以及规定以外的文具等进入考室者。
- 2、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或故意在试卷上作各种符号标记者。
- 3、在考室内随便说话，交头接耳或左顾右盼不听劝阻者。
- 4、在考试开始铃响前或结束铃响后强行答题者。
- 5、不按规定座位入座答题，且不听从监考人员劝阻者。
- 6、在桌椅及附近发现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而不事先报告者。
- 7、考试期间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
- 8、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 9、在考场周围喧哗不听劝阻者。
- 10、将手机带入考场，不关机、不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者。

二、考生凡有下列行为已构成作弊事实，该课程学期成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绩无效，以零分计，不能参加正常补考；经教育视其悔改表现情况，经教务处批准，允许给予一次重修或补考。并根据作弊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1、抄袭他人答卷者。
  - 2、为他人提供答卷者。
  - 3、抄袭桌面、手机等处事先写下的公式及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
  - 4、翻阅并抄袭夹带的材料（书籍、笔记、字条等）者。
  - 5、偷换或互换答卷者。
  - 6、请人代考和替考者。
  - 7、其他串通作弊者。
- 三、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规范校园文化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优化育人环境，丰富同学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校园文化活动的健康发展，推动学校的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包括：非课程教学计划内，由学生组织、学生个人举办的各种文化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在学校公共场所或在校外举办的各种思想教育、文化、体育、实践活动、志愿者活动、报告会、讲座、竞赛、素质能力培训班、学习班和其他在校内、校外有重大影响的活动等。

第四条 校园文化活动是广大同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科技创新实践、专业技能训练、艺术情感熏陶、身心素质锻炼的重要活动，是沟通与交流、合作与竞争的舞台，是丰富广大同学精神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学院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要构建内容丰富多彩，格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调健康向上，既充满生机活力、又有深厚底蕴和鲜明森林文化特色的校园文化体系，形成以森林人文精神为内涵，倡导绿色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特色校园文化。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日常管理工作由院党委工作部、学生处、院团委、招生就业办、保卫科等部门负责。

第六条 系、班级学生文化活动由系团总支和班级团支部负责组织，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院团委负责监督和指导；学院级学生文化活动由学生处和院团委统一组织安排，院党委工作部负责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凡在校内举行的各种文化活动，应遵循“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组织计划周密、安全措施得力、责任落实到人。

## 第三章 活动要求

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內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得与社会公德相悖。

第九条 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应围绕人才培养这个中心，从政治思想、学术科技、专业技能、文艺体育等方面入手，融思想性、学术性、技能性、知识性、娱乐性、服务性为一体，使校园文化活动体现时代特色，既丰富多彩，又生机勃勃，产生应有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第十条 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必须能够丰富和提高广大同学的精神和文化生活品质，有利于宣传和促进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禁止一切带有封建迷信色彩、消极颓废言论和传播不健康、虚假信息内容的活动。不允许以公益性、非赢利性的名义举办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禁止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之机从事帮派、传销以及非法宗教、迷信活动。

第十一条 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不得影响师生员工的正常休息；活动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保卫预案；要爱护活动场所及校园的设施、设备，保持活动场所及校园的清洁卫生。

第十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实行分级管理，举办活动前必须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按照活动规模，班级学生活动需提前3天向系团总支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系级学生活动需提前3天向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全校性活动需提前5天向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

## 第四章 文化交流

第十三条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积极组织 and 参与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市级的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组织优秀节目或精品项目走出校园、走进社会、走向新闻媒体，鼓励和支持参加活动的单位和师生为校争光。

第十四条 凡校外团体、个人来我校对学生进行演讲、演出、展览、交流等活动，必须事先报院团委同意才能进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行。涉及境外文化交流活动，还须经院党委工作部同意后才能进行。

第十五条 凡下列情况，严格禁止交流：

1. 反对或攻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反对或攻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诋毁社会主义制度，不利于学校安定团结的。

2. 破坏或不利于我国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

3. 宣扬恐怖、暴力、色情、吸毒、邪教及封建迷信的。

4. 从内容到形式均属于虚假、庸俗和颓废之作的。

5. 其他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在文化交流活动中，要增强自我宣传意识，充分利用介绍我院改革建设成就和特色优势的宣传文字、图册、音像资料，积极主动地进行自我宣传、自我推荐，扩大学院的社会影响和美誉度。

## 第五章 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凡在校园内举行各种活动需进行宣传活动的要经过审批后方可进行；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内开展任何内容的宣传活动。

第十八条 各学生组织出版的非正式刊物须报院团委批准后，方可在校内出版发行；出版的板报、墙报，其内容须经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许展出。

第十九条 各学生组织的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海报、横幅等必须经院团委审批同意后，张贴和悬挂在学院指定或者许可张贴的地点。严禁以个人名义散发宣传品、印刷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品。严禁个人及外来单位在校内张贴广告。

第二十条 未经同意或不按照指定位置悬挂横幅，张贴广告，对所悬挂的横幅，所张贴的广告将予以清除，并对其进行严格批评，屡教不改者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需要聘请校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必须经学院党委工作部审批同意。

第二十二条 国内新闻记者、影视单位等来校采访，须事先与院党委工作部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由相关人员陪同采访。采访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

第二十三条 国外、港澳台新闻记者来校采访，须事先与院党委工作部取得联系，报请学校党委同意后，方可由相关人员陪同采访。采访须持有记者证和省、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采访介绍信。

## 第六章 场馆和教室使用

第二十四条 使用校内任何场馆和教室，需提前向场馆和教室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学校有关场所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场地进行校园文体活动，申请方需保证参加活动人员秩序井然，不得出现打架、斗殴、吸烟等现象，不得携带零食、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场馆和教室。对于违反场馆和教室使用规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方使用活动场馆时，应积极配合场馆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注意礼貌用语，不得对场馆工作人员有不文明行为，违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活动组织单位租借场地、设施及其他设备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需事先办好租借手续并妥为保管、爱护，丢失、损坏各种设施和设备的要照价赔偿。

第二十八条 活动场馆使用结束以后要配合场馆工作人员完成场地的卫生清洁工作，并达到规定要求。

## 第七章 外联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与其他单位或组织联合举办校园文化活动，并使用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或学院所署单位、部门名义的，需事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包括详细的活动计划和联办方相关资料，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活动中应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可参加学院、系、学生团体和社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凡在活动中将代表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或学院所署单位、部门的，需事前向主管部门报告。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或学院所署单位、部门名义组织外联活动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鼓励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活动经费，但开展外联赞助前必须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报学院有关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审批意见实施。

第三十二条 参与外联活动过程中，不得损害学校和学生的利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应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没有安全保障措施的或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活动不得开



展。学生大型校园文化活动（含集体外出）必须按有关文件的规定到院保卫科进行大型活动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凡未经院领导、院团委批准，私自组织学生活动的，要追究组织者责任，并进行严肃处理。若出现违规行为或意外事故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校内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不听劝阻或已触犯校规校纪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各类以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或学院所署单位、部门名义主办、联办、协办或参与的学生活动，均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共青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志愿者活动管理办法

为促进和规范我院青年志愿者活动，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保障青年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 一、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

### （一）志愿者定义

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的人。注册志愿者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在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 （二）志愿者基本条件

1. 年满14周岁。
2. 具有奉献精神。
3. 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4. 根据自身愿望和条件至少选择一个志愿服务项目，从事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
5. 遵纪守法。

### （三）注册程序

1. 申请人自愿提出注册申请，填写全国统一格式的注册登记表和服务项目登记表。每年新生入校后，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统一安排志愿者吸纳活动。

2. 由院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3. 审核合格后，确定为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成员，参加团组织、志愿者协会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 二、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

我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主要为保护母亲河绿色行动、环保活动、西部服务、扶贫困济困、社区服务活动、大学生暑期“三下乡”活动、健康救助计划、抢险救灾、大型赛会服务、志愿者组织管理、参加公益活动、捐助活动等项目。

## 三、青年志愿者管理

1. 我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管理学院的青年志愿者活动，青年志愿者协会属于院团委管理。

2. 我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下设青年志愿者小分队，每个系团总支设一个小分队，小分队下设青年志愿者小组，每个团支部设一个小组。

3. 我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主要职责：动员广大青年参加志愿服务；负责青年志愿者的注册登记、教育培训；负责我院青年志愿者活动每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组织、协调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立注册青年志愿者服务档案，累计志愿服务时间，评价志愿服务绩效；维护青年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总结、推广青年志愿者服务的经验，表彰奖励表现突出的青年志愿者和青年志愿者组织。

4. 各系团总支设青年志愿者小分队，小分队主要职责：负责本系青年志愿者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做好活动总结；负责管理本系的各青年志愿者小组；落实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工作安排，并定期上交本系青年志愿者活动工作总结；负责本系青年志愿者的档案管理工作，为优秀志愿者的评选做推荐。

5. 我院的青年志愿者要服从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管理，在开展志愿者活动时，应注意安全、遵守法律，注重服务质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量，维护青年志愿者和我院青年志愿者组织的声誉和形象。

#### 四、青年志愿者活动管理和表彰

1. 各志愿者小分队、志愿者小组或志愿者开展志愿者活动时，应事先向志愿者协会提出申请，并填写青年志愿者活动申请表，如实填写志愿者活动项目名称、项目开展时间、项目开展地点、项目参加人员、项目主要内容等，经青年志愿者协会审批后才允许开展活动，活动开展结束后应及时上交活动总结。

2. 院团委每年“五·四”期间对表现突出的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协会依据已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间的长短、对表现突出者授予“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小分队”或“青年志愿者先进小组”荣誉称号。

#### 五、说明

本管理方法由共青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社团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配合教育体制改革，加强我校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学生社团活动，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建设，引导学生社团健康成长，繁荣校园文化，维护学校稳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由本校在籍大中专学生根据共同的专业学习和兴趣爱好，以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为目的和自愿的原则组成的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生社团以创建文明校园，繁荣校园文化，服务同学、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为目的，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各学生社团必须自觉接受院团委的领导和指导，由社团部具体负责协调和管理。学生社团分级管理，院级学生社团由院团委社团部具体管理，系级学生社团由所在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系的团总支社团部具体管理，系团总支应根据学科特点指导本系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应具备下面基本条件：

- (一) 制订出完整的章程，有明确的宗旨
- (二)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 (三) 有独立开展活动的的能力
- (四) 有明确的成员条件和基本人数（总数不少于15人）

(五) 有一位或以上指导老师

第七条 成立学生社团的手续

(一) 社团主要发起人（三名以上同学）向院团委或系团总支提出成立意向，经同意后即可筹备申请材料。

(二) 申请：系级学生社团向所在团总支提出书面申请，院级学生社团向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社团的章程草案，指导老师的意见、社团发起成员的基本情况及需特殊说明的情况等书面材料。

(三) 登记核准：系级学生社团由所在团总支登记核准后报院团委备案，院级学生社团由院团委审核批准，并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

(四) 获准成立后，由院社团部向该社团颁发《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注册证》，社团方可开展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聘请：学生社团必须聘请热心社团工作，具有一定政治素养，思想境界和业务专长的教师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或顾问，须报院团委审批。

第九条 学生社团必须履行学期注册手续，每学期第一周内社团负责人必须持《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注册证》到社团部进行注册，并提交上学期工作总结和本学期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工作计划，上学期财务决算报告等书面材料，逾期不登记注册的社团，不得开展活动或招收新会员，并给予注销处理。

第十条 各学生社团负责人（正、副职）需由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选举产生，并报院团委审核批准，由院社团部聘任。凡受到学校处分者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社团负责人，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各学生社团的正职负责人，届满调任要进行个人工作小结和鉴定。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换届：各社团理事会每年换届一次，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延迟，但不得超过两年。换届时应做好人事档案、经费财产等移交，并抄报社团部存档。

第十二条 各社团必须有符合自身发展的章程，章程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名称，宗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活动的内容、范围及活动方式，经费来源及管理辦法，社团成员资格的取得和丧失（成员条件、入退手续），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程序及职权、章程的修改程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三条 凡本校的在籍学生经本人申请，各社团理事会批准，可以成为社团成员。

第十四条 每个学生可以参加一个社团至多不超过两个社团。若同时参加两个社团，其中一个必须为一般会员。

第十五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会员应遵守各社团章程。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会员因其权益受到侵害可到社团部提申诉，并说明具体情况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各社团每学期均须对社团会员注册一次，并将注册情况以及有关事宜报社团部备案。

#### 第四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各社团活动经费遵循“自筹、自立、自主”的原则，要积极争取校内外的广泛支持，必要时可向院团委提出申请支持。

第二十一条 院系社团经费由各社团自行管理，由院社团部和团总支社团部为各社团设立总账和明细账。

第二十二条 各社团在使用经费时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当社团一次性使用经费超过100元，须事先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各社团会费收取时间，收取方式须上报社团部，经批准后方可实行，系社团个人会费每人不得超过20元，院级社团个人会费每人不得超过25元，无特殊情况不能二次收费（二次收费需报社团部、团委批准）。

第二十四条 社团部和团总支社团部将各社团经费收支情况向会员公布，并接受各社团的监督。

各协会报销金额超过50元（含50元）需开正式发票。协会申请使用资金大于等于500元时应先经院社团部审核后，再报批院团委。

各社团协会在开展活动之前，可根据经审批的活动策划书预算金额向院、系社团部提出申请，预支经费。申请预支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金额500元以下由院、系社团部审核批准，大于等于500元以上或超过本协会总资金余额二分之一时需经团委、各系团总支审核批准，并做好预借款手续及后期报销、还款工作。

#### 第五章 活 动

第二十五条 各社团活动应坚持“业余、自愿、有效”的原则，提倡与专业学习、社会实践、提高素质相结合。倡导活动向高质量、高品位、高覆盖方向发展。

第二十六条 各社团根据工作计划开展活动，凡举办全校性大型活动或参加全省（市）性活动，须预先经社团部、院团委批准。

第二十七条 各社团请校外人员，校内教师作报告或座谈须报院团委批准。各类讲座和报告不得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第二十八条 各社团活动应健康活泼、有益学生身心成长。要做好每次活动的文字、图片、实物等资料的收集与归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社团创办面向校内的刊物，须经院团委审批并接受学院管理。建立跨学校、跨地区的团体和举办面向校外的刊物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学院禁止出版非法刊物。

第三十条 各学生社团组织对外活动须经院团委审批。外校社团到我院开展活动也须经院团委审批。

#### 第六章 奖 惩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第三十一条 院团委每学年进行一次“优秀社团”、“社团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活动，并给予表彰奖励。各协会会长一学期无故缺席3次会议，则取消该社团评优、评先资格。无故缺席5次者，则免去该协会会长职务。

第三十二条 社团部对各社团实行积分评比制度，评比结果作为社团表彰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凡有违反上述管理办法规定，视情节给予学生社团相应处分，处分分为：通报批评、警告、暂停活动和勒令解散，并给予社团负责人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社团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解散。

- (一) 一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
- (二) 会员长期不足20人者。
- (三) 无正式负责人或机构瘫痪、管理混乱者。
- (四) 出现其它应予以解散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成立并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组织视为非法组织，坚决予以取缔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社团在开展工作时应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评优奖助篇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共青团工作考评细则（试行）

### 一、考评目的与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院团委对各系团总支、团支部工作的指导、考核和评价，促进我院共青团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订本考评细则。

### 二、考评办法

- 1、考评采用定量考核办法，通过量化考核表进行积分，按积分大小排名。
- 2、以一月为单位，每月组织一次考评。
- 3、一学期或一学年的考评就将每月考评得分累加，最后累积加分排名。

### 三、其它要求

- 1、本考评细则由共青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 2、本考评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 3、本考评细则按附后的量化考核表操作。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工作量化考核表



项目	分项目	子项目	评分标准	考评部门
思想建设	理论学习	组织支部团员青年学习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国内外时事政治及团章团史	按学习的出席情况、团员学习态度、学习效果进行评比，评出好、中、差，分别加13分、8分、5分，也可按活动评比方法进行评比（见备注）。	学习部
		组织听取学院组织的时事政治、道德建设、思想教育等报告	参加班级加5分，缺席1人次扣0.2分，病事假扣0.1分，缺席人数超一半班级不得分。	学习部
	教育活动	参加周一升旗仪式，国旗下讲话	总分15分，缺席1人次扣0.5分，病事假扣0.1分。	纪检部
主题团日活动、党团知识竞赛、时事政治知识竞赛、时政学习心得体会、征文赛等各类主题活动和竞赛活动		按活动评比方法评分（见备注）。	组织部及各活动承办部门	
组织建设	团员队伍建设	广播台、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等稿件评比	按活动评比方法评分（见备注）。	广播台、宣传部新媒体中心
		发展新团员	发展一名新团员加1分。	组织部
		团支部干部按时换届，机构健全、人员配齐，并按时报送团委	按要求做好干部选配、报送加5分。	组织部

明思笃行 止精德厚



项目	分项目	子项目	评分标准	考评部门
校园文化活动	民主生活	民主生活会	按生活会的出席情况、会议效果进行评比，评出好、中、差，分别加13分、8分、5分。	组织部
		民主评议	总分15分，材料缺交一人扣1分。	组织部
	自身建设	团员注册、团费收缴	总分15分，团费少交一人扣1分。	组织部
		团支部工作记录册：包含团支部工作计划，“三会两制一课”记录、团支部活动记录，工作总结。	一学期查一次，依记录情况，评出好、中、差，分别加13分、8分、5分。	组织部
		组织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各种文体竞赛	按活动评比方法评分（见备注）。	文艺部 体育部
	文体活动	组织参加各种社团活动竞赛	按活动评比方法评分（见备注）。	社团部
	社团活动	组织参加各种学术文化论坛活动	按活动评比方法评分（见备注）。	学习部
	学术活动	组织参加各种专业技能活动竞赛、科技创新竞赛及创新创业大赛	参加班级加5分，缺席1人次扣0.1分，或按活动评比方法进行评比（见备注）。	学习部
	专业技能和科技创新创业活动	组织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社会实践小组和报告评选	按活动评比方法评分（见备注）。	学习部 就业创业部
	社会实践活动		按活动评比方法评分（见备注）。	学习部

明思笃行 止精德厚



	青年志愿者活动	组织参加各种青年志愿者活动	按活动评比方法评分（见备注）。	志愿者协会
卫生环境	文明教室、文明宿舍 文明宿舍 检查评比	开展全校性的文明教室、文明宿舍 检查评比	按活动评比方法评分（见备注）。	学习部 宿管部 女生部
附加分	活动承办班级	承办校内各种的活动	系级活动加5-10分，一般活动加5-10分，特大型活动加10-15分。	活动承办部门
	临时任务	完成学院临时安排的任务；如演出、比赛、志愿者活动、实践活动等	每次加5-15分。	组织部
	宣传	团支部的工作受到省市级宣传媒体的宣传	每次加10-15分。	组织部 组织部 宣传部
减分项	工作失误	对于院团委安排的工作不能及时地完成，在工作上有失误。	一次加5分。	组织部
	会议缺席	各团支委、班委无故不参加上级组织召开的会议。	一次加1分。	会议组织部门

明思笃行  
止精德厚



备注：活动评比方法评分：如举办的活动没有进行评比，所有参加班级加5分。如有进行评比，评出前八名，校级活动第一名加15分，每降一名，降1分，有参加未获得名次的班级加5分，系级活动第一名加13分，每降一名，降1分，有参加未获得名次的班级加5分。如评出名次少于八名，也按实际名次加相应的分，如按一、二、三等奖评比，一等奖等同于第一名，二等奖等同于第三名，三等奖等同于第五名，纪念奖、优胜奖等同于第八名。

1. 附加分和减分项要在团委会例会上通报。2. 每月由秘书处统计量化考核表并于每月3日前公布。

明思笃行  
止精德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闽林院〔2015〕10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7]7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度学业成绩和学年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列本班级前10%，没有不及格科目；须获得参评学年同期学院一等奖学金；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5. 对于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福建省教育厅下达。学生处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指标，结合各系学生人数按适当比例分配评选人数。对于按比例分配不足1名的系按1名进行推荐。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奖学金纳入学院学生奖学金体系，在同等条件下当年获得学院奖学金者、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得分列前者优先考虑。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八条 评审程序

##### 1.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均可提出申请，并递交《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2.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

由班级辅导员、班干部和同学代表组成评议小组，对本班申请的同学进行初评，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上报各系。

##### 3. 系评审小组初审

由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系学生科科长、各班级辅导员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系范围内进行预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指定名额以内人数报学生处。各系应当对获得更高等次学院奖学金的同学择优推荐上报。

#### 4. 院评审工作委员会审定

学生处汇总各系初审情况，报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福建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统一打入学生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发放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学院处分者，停止发放奖学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暂行）》（闽林院〔2010〕98号）同时废止。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试行)

闽林院〔2016〕2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7〕7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是前提，品学兼优是主导。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庭情况调查表》并由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

3. 学习成绩优良，须获得参评学年同期学院三等奖学金以上，且没有不及格科目。个别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具体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福建省教育厅下达。学生处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结合各系学生人数按照相应比例下达到各系。不足整数的小数部分由学生处统筹。

第六条 为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奉献精神，引导贫困学生积极进取，努力学习，自立自强，诚实守信，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在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时优先考虑自愿参加公益服务的学生。三年级（五年专高职阶段二年级）候选人承诺受资助的学年在校期间自愿参加公益服务的，可视其自愿承诺情况优先入选；一、二年级（五年专高职阶段一年级）候选人承诺在受资助学年内自愿参加勤工助学实践活动的，可优先入选。对已经较长时间参加学院组织的院内勤工助学劳动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第九条 评审程序

##### 1.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个人均可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2.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

由班级辅导员、班干部和同学代表组成评议小组，对本班申请的同学进行评议，并将初审名单报送各系。

##### 3. 系评审小组评审

成立由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系学生科科长及各班级辅导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系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并在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按指定名额以内人数报学生处。各系应当对获得更高等次学院奖学金的同学择优推荐上报。对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特困生，应当优先推荐国家励志奖学金。

##### 4. 院评审委员会确认

学生处审核汇总后，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福建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一条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期间，如有违法违纪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行为或有用国家励志奖学金请客酗酒、奢侈消费等行为者，一经发现停止发放奖学金。对有不如实申请、骗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或违反诚实信用，未履行自愿承诺的，应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闽林院〔2015〕108号）同时废止。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闽林院〔2016〕22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有效地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1〕1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类别分为学院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二章 评选比例、条件及金额

第四条 学院综合奖学金包括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学院综合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就高发放。

#### 1. 评选比例及金额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类 别	占参评范围内学 生总数比例	金额（元/年）		
		本科班、三年高职班、 五年高职班后二年	五年高职 班前三年	二元制
一等奖学金	4%	2000	1000	另行发放 标准
二等奖学金	8%	1200	600	
三等奖学金	18%	600	300	

(1) 当各项奖学金比例人数不为整数时，将小数部分进行四舍五入，大于等于0.5定为1，但不足部分应占用下一级奖学金的比例，小于0.5定为0，但可补用下一级奖学金的比例；最终获奖学金的人数不能超过三类奖学金比例之和，小数部分不就高取整；各系小数部分总和可由学生处统筹。

(2) 系部参照上述比例统筹安排班级名额，各等次奖学金的总人数不得超过上表中所列比例名额。班级人数少于15人的，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班评定。

#### 2. 评选条件

(1) 学院综合奖学金的评定以《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计算的成绩为依据。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的综合测评名次在本班排名不得低于15%、25%、35%，学业成绩、思品分、拓展分等项目的名次不低于本班级前60%。

(2) 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评：

① 受党纪、团纪、行政处分者；

② 恶意拖欠学杂费的（开学后一个月内未缴交学杂费，不包含下列情况之一的：a. 已办理借款合同等缓交手续的；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b. 已提交生源地贷款相关证明；c. 已办理《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等证明材料的）；

③考试考查科目有补考者（三等奖、以证代考除外）；

④宿舍评比未达标的；

⑤未办理离校手续的；

⑥旷课累计超过10节的；

⑦未完成规定的社会公益劳动学时的。

⑧违纪扣分否决条件：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扣分累计不得超过5分，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扣分累计不得超过10分，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扣分累计不得超过15分。

注：违纪扣分均指院、系扣分之和。

第五条 单项奖学金包括：专业学习奖学金、专业技能奖、社会活动奖、精神文明奖、其他奖学金。参评学年违纪扣分累计不得超过30分。

#### 1. 专业学习奖学金

(1) 评选对象：面向获得学院综合奖学金以外的学生。

(2) 学习成绩列本年级专业前30%名次学生，且无补考科目。

(3) 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300元。

#### 2. 专业技能奖学金

各系每年开展专业技能竞赛活动，对活动中成绩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系部根据实际制定方案并报学院备案。奖金发放标准另行发文，由学院根据各系学生数、专业特点、技能活动情况等下拨各系，由系部组织实施。

#### 3. 社会活动奖学金

(1) 评选对象：面向获得学院综合奖学金以外的学生。

(2) 评选条件：除具备学习努力，达到教学计划所规定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的要求，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学院或有关组织表彰，为学院赢得荣誉者；

②在学生综合测评中，文娱、体育、宣传、社团活动等各项加分排名系部总人数前30%名次，加分值需大于0.5。担任辅导员助理、新生宿舍指导员等学生干部优先评定社会活动奖；

③组织或参加社团活动、公益劳动、文明督导及其他在社会活动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向各班级推荐、确定。

#### 4. 精神文明奖学金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受到有关部门出具书面表彰者；

②拾金不昧，金额较大，受到有关部门出具书面表彰者；

③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者。

#### 5. 其他奖学金

根据具体情况，学院经研究决定可设定必要的单项奖学金。

### 第三章 评选要求及相关程序

第六条 各系需根据本评选办法制定系部奖学金评选，报学院审批通过。

第七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评定工作于每年9-10月份开展（毕业班为3-4月份）。其中，单项奖学金中的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专业技能奖学金”的评选时间由各系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第八条 评选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综合测评成绩由各系组织各班级严格按照《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评定。

2. 各班级综合考评小组根据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符合条件人数达不到总比例时，坚持条件，宁缺毋滥。评选结果要在班级公开，无异议后送系评审小组审核。

3. 各系评审小组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各班级初评结果予以审核，统筹考虑，发现有未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程序操作的行为或不符合条件的人选，应及时要求班级进行整改。

4. 系部提出的人选必须经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评审小组对有关情况进行重新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学院复核。

5.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学生处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系学工组组长为成员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

6. 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学院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闽林院〔2015〕108号）同时废止。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闽林院〔2015〕108号

为培养具有综合素质的大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依据国家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实际，制定本综合测评方法。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本方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技能特长为指导思想，以学生综合测评的科学性、导向性、可操作性、激励性为原则。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优、评奖、入党和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从而使学生在校期间有明确的努力目标、有严格的行为规范、有科学的评价标准、有可比的评测结果，进而促进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有机结合，增强学生教育和实现学生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化。

### 二、综合测评的内容与方法

学生的综合测评包括思想品德（7分）、学业成绩（60分）、特长拓展（15分）、职业技能（3分）、职务分（10分）、特别加分（5分）及违纪扣分、教学考勤等八个方面的测评。综合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学期综合测评总分=思品分+学业分+拓展分+职业技能分+职务分+特别分-违纪扣分项的积分 - 教学考勤(旷课, 含晚自习)的积分

学年综合测评总分=思品平均积分+学业平均积分+拓展平均积分+职业技能总分/2+职务总分/2+特别分总分/2 - 违纪扣分项的平均积分- 教学考勤(旷课, 含晚自习)的平均积分。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一）思想品德（思品分）

内容：思想品德包括政治思想素质、道德修养、学习态度、遵纪守法、卫生劳动、集体观念和服务精神等方面。主要指是否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明辨是非，较认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将文明礼貌，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专研，上课认真听讲，独立完成作业，成才意识强，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有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组织观念，能够自觉维护校园秩序；有明确的劳动观念和较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加院、系和班级组织的义务劳动、公益劳动和各类实习活动；遵守宿舍、食堂、教室等公共场所的卫生制度；爱护和关心集体，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院、系和班级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心为同学服务。

方法：分别由班级测评小组、辅导员或班主任进行测评，每学期末测评一次。

班级测评小组由全体班委、团支委成员和普通同学2-4人组成，小组成员根据每位同学的个人小结和实际表现，独立给每位同学打分，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出平均值A1，满分10分。

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给每位同学评分A2，满分5分。

思想品德测评分为（A1+A2），并根据总分进行排名。学期思想品德测评分列本班级第一名7分，按等差递减。等差=分值/人数。

### （二）学业成绩（学业分）

1. 内容：按教学计划所安排的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学习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成绩。

2. 方法：该学期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总和除以课程数，得到平均分进行排名。

凡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成绩的课程，其折算标准为：优折算为95分；良折算为85分；中折算为75分；及格折算为65分；不及格一律折算为50分。

学期学习平均成绩列本班级第一名60分，按等差递减。等差=分值/人数。

### （三）特长拓展（拓展分）

1. 内容：包括文娱特长、体育特长、宣传特长、专业技能、社团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

2. 方法：

（1）文娱特长：由文艺部负责统计，对在国家、省、市、院、系等各级举办的文娱活动和文娱比赛中有突出表现和获奖者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名次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院级	系级
第一名、一等奖	30	20	15	10	8
第二名	29	19	14	9	7
第三名、二等奖	28	18	13	8	6
第四名	27	17	12	7	5
第五名、三等奖	26	16	11	6	4
第六名	25	15	10	5	3
第七名	24	14	9	4	2
第八名、优秀奖、纪念奖	23	13	8	3	1
演出	23-25	13-15	8-10	3-5	1-2
主持人	23	13	8	3	1

对天麟艺术团成员的训练给予加分，每次加0.5分，一学期最高分为10分。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2) 体育特长：由体育部负责统计，对国家、省、市、院、系等各级举办的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中有突出表现和获奖者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名次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院级	系级
第一名、一等奖	30	20	15	10	8
第二名	29	19	14	9	7
第三名、二等奖	28	18	13	8	6
第四名	27	17	12	7	5
第五名、三等奖	26	16	11	6	4
第六名	25	15	10	5	3
第七名	24	14	9	4	2
第八名、优秀奖、纪念奖	23	13	8	3	1
体育、活动、友谊赛	23-25	13-15	8-10		

(3) 宣传特长：由广播台、宣传部、新媒体中心负责统计，对在国家、省、市、院、系等各级举办的征文、摄影、书画比赛中获奖者和在各级宣传媒体中发表文章稿件、摄影、书画作品者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名次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院级	系级
第一名、一等奖	30	20	15	10	8
第二名	29	19	14	9	7
第三名、二等奖	28	18	13	8	6
第四名	27	17	12	7	5
第五名、三等奖	26	16	11	6	4
第六名	25	15	10	5	3
第七名	24	14	9	4	2
第八名、优秀奖、纪念奖	23	13	8	3	1
发表文章、摄影、书画作品 广播稿件(篇)	23	13	8	3	

注：广播台成员所写的广播稿件被播出不能加宣传特长分。

(4) 专业技能：由学习部负责统计，对在国家、省、市、院、系等各级举办的专业实践活动、科技创新竞赛和专业技能比赛中有突出表现和获奖者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名次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院级	系级
第一名、一等奖	30	20	15	10	8
第二名	29	19	14	9	7
第三名、二等奖	28	18	13	8	6
第四名	27	17	12	7	5
第五名、三等奖	26	16	11	6	4
第六名	25	15	10	5	3
第七名	24	14	9	4	2
第八名、优秀奖、纪念奖	23	13	8	3	1
社会实践	23-25	13-15	8-10	3-5	1-3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5) 社团活动：由社团部负责统计，将除文娱、体育、宣传、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技能活动以外的活动都列入社团活动，对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和竞赛者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名次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院级	系级
第一名、一等奖	30	20	15	10	8
第二名	29	19	14	9	7
第三名、二等奖	28	18	13	8	6
第四名	27	17	12	7	5
第五名、三等奖	26	16	11	6	4
第六名	25	15	10	5	3
第七名	24	14	9	4	2
第八名、优秀奖、纪念奖	23	13	8	3	1

对已注册的社团组织开展的活动（活动需经申请已由社团部批准），参加活动的各协会会员给予加分，每次加0.5分，一学期最高分为10分。

(6) 社会工作：对在青年志愿者活动、社区服务、社会公益活动、国旗队升旗活动、礼仪队礼仪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校园值班及服务、担任活动评委等方面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社会活动	最高值	测评部门
青年志愿者活动、社区服务、社会公益活动、国旗队升旗活动活动评委	每次加1分，最高分为15分	组织部、学习部
礼仪队礼仪活动		文艺部
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校园值班及服务		纪检部
好人好事（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献计献策、为校争光等）	视情况给予加分1—10分	秘书处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各负责部门在每项活动举办后的3天内，将加分表经分管老师签字后交至秘书处，秘书处于每月3日内将每人的特长技能分统计并公布，一学期的特长技能分由每月得分累加，最后累积加分排名。学期特长拓展分列本班级第一名15分，按等差递减。等差=分值/人数。

#### (四) 职业技能分

与专业、职业相关的各类国家级（英语六级、计算机三级）、省部级（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地市级（英语B级）职业技能证书，分别奖励3、2、1分。各系可制定细则经学生处核准、备案后实施。

#### (五) 职务分

包括担任团委、学生会、团总支、学生会、团支部、班级干部、干事、舍长的职务分：

职务	最高值	测评部门
院学生会正主席、院团委会学生副书记	10	学生处、团委
院学生会副主席、系学生会主席、系团总支副书记	9	学生处、团委、各系
院学生会、院团委会各部门正部长、系学生会副主席	8	学生处、团委、各系
院学生会、院团委会各部门副部长	7	学生处、团委、各系
系学生会、系团总支各部门部长、各班班长、书记	6	各系、辅导员
系学生会、系团总支各部门副部长、各班副班长、副书记、辅导员助理	5	各系、辅导员
各部门干事、新生宿舍指导员	4	各系、辅导员
各班班委	3	各系、辅导员
舍长、各协会会长	2	团委、各系、辅导员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注：所有干部的任职必需实行报批制，只有经过学生处和团委批准并备案的干部，并任期超过3个月才允许加职务分，兼任多个职位的职务分不能累加，以所任的最高的职务分来计算，每学期末测评一次。对学生干部工作考核分为4个等级：优秀（占比20%），良好（占比60%）、称职、不称职，不同考核等级获得职务分为相应满分值的100%、90%、80%、0%。

#### （六）特别加分

特别分指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并根据其突出表现予以加特别分。学生会秘书处根据学生本人或相关部门提供资料，经审核后加特别分。

1. 凡在本学期内被评为省、市先进班级、优秀团支部班级，该班的正副班长，团支部正副书记分别奖励2分、1分。获得院级文明宿舍的宿舍长奖励1分，宿舍其他成员奖励0.5分。以上同类项目不累加。

2. 见义勇为、好人好事，表现突出并受学院公开通报表扬奖励1-5分。

3.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成绩显著，每学期奖励0.5-3分。

4. 特别分一学期一考评，最高分不超过5分，学年取平均值。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标准
表彰	国家级	详见下表。若班级被评为省先进班级、优秀团支部班级，该班的班长和团支部书记分别奖励2分、1分。
	省级	
	市级	被评为市先进班级、优秀团支部班级，该班的班长和团支部正书记分别奖励1分、0.5分。
文明宿舍	5A级	新生宿舍指导员1.5分，宿舍舍长加1分，其他成员加0.5分。
	4A级	新生宿舍指导员1分，宿舍舍长加0.5分，其他成员加0.2分。
	3A级	新生宿舍指导员0.5分，宿舍舍长加0.3分，其他成员加0.1分。
公益劳动	有偿	加0.02分/小时；少于两周的短期岗位劳动可按0-0.3分综合评定后加分；受到表彰的另加1-2分。
	无偿	加0.1分/小时；受到表彰另外加1-3分
好人好事		按系、学院、地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分别加1、2、3、4、5分
其他		特殊情况，经学生处审核

序号	级别	特别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1	国家一类	5	4	3	2
2	国家二类	4	3	2	1
3	省一类	3	2	1	0
4	省二类	2	1	0	0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 （七）违纪扣分

1. 内容：按《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细则》的规定，对于违反校规校纪者给予扣分。

#### 2. 方法：

（1）院违纪扣分：学院学生自律委员会各部门在查处到学生有违纪现象，按规定给予扣分，个人和班级扣分每周汇总一次并在周四晚之前由自律委办公室将电子扣分单发给各系自律部，各系自律部再将扣分单发给各班级。每周五晚上自律委对有错误的扣分进行更正。同时自律委办公室每月将周扣分单汇总，一学期的违纪扣分由每月扣分累加，再发给秘书处，最后按扣分总分排名。

（2）系违纪扣分：系团总支和学生分会在查处到学生有违纪现象，按规定给予扣分，并在第二天之内将扣分单送交系学生分会秘书处，由系学生分会秘书处统计汇总。

（3）学期违纪扣分项的积分=总扣分（院扣分+系扣分）\*0.2。

### （八）教学考勤

1. 内容：按教学计划所安排的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的白天教学考勤、及晚自习考勤。

#### 2. 方法：

（1）由各班辅导员、班主任到教务处查阅本班的教学考勤统计结果，晚自习考勤由各系安排辅导员及辅导员助理会同相关部门统计汇总。

（2）学期教学考勤项的积分=总旷课（白天教学旷课+晚自习旷课）\*0.1。

### 三、组织实施

（一）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测评以教学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班为单位，在学工委和各系学工组的指导下，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实施，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之后，汇总两期的评比得出各班学年综合测评，并评选学年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原则上在每年的9月底完成。

（二）各系建立审查小组，负责对本系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进行审查。测评工作一般以教学班级为单位，各班级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同学代表组成测评小组，具体负责考评工作。出现相同积分时，由辅导员（班主任）裁定出名次。

（三）班级测评小组将测评结果在全班公示，征得同学意见后，报系审查。

（四）各系将各班级测评结果报学生处审批。

### 四、综合测评的应用

（一）综合测评分将作为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奖学金和推荐就业的依据。

（二）本测评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法（试行）》（闽林院学〔2007〕6号）同时废止。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闽林院〔2015〕10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福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7〕72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10〕1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对在校生5%左右的特别困难家庭学生（以下简称“特困生”）每生每年补助4000元，对在校生15%左右贫困家庭学生（以下简称“贫困生”）每生每年补助2500元。资助比例一般不低于在校专科学生总人数的20%。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当年度未受学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校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奢侈浪费。

##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

第五条 学生处根据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结合各系学生人数，将资助名额分配到各系。

第六条 为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奉献精神，引导贫困学生积极进取，努力学习，自立自强，诚实守信，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在评选国家助学金时优先考虑自愿参加公益服务的学生。三年级（五年专高职阶段二年级）候选人承诺受资助的学年在校期间自愿参加公益服务的，可视其自愿承诺情况优先入选；一、二年级（五年专高职阶段一年级）候选人承诺在受资助学年内自愿参加校园勤工助学实践活动的，可优先入选。对上学年已经较长时间参加学院组织的院内勤工助学劳动的高年级或已经在岗的一年级同学，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班级评议小组初审班级辅导员组织由班干部和学生代表5-9人组成的评议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况，拟定班级享受国家助学金名单及资助档次，上报系复审。

### 3. 系评审小组复审

由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系学生科科长、各班级辅导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各班级提交的名单进行复审，确定当年度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在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 4. 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审核

学生处对各系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后，报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福建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八条 学院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九条 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在国家助学金发放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用国家助学金请客酗酒、奢侈消费等行为者，一经发现停止发放助学金。对有不如实申请、骗取国家助学金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或违反诚实信用，未履行自愿承诺的，应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助学金，并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暂行）》（闽林院〔2010〕96号）同时废止。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缓交 学费实施办法（试行）

闽林院〔2016〕227号

为了帮助我院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普通高校、普通中专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缓交学杂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教计〔1995〕9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闽教〔1999〕计财109号）、《关于切实做好资助高校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意见》（闽教财〔2004〕8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金额标准：

1. 学费减免额度分为减免6000元、3000元、2000元三个等级。
2. 学生可申请缓交学费，具体缓交金额视情况而定，不超过6000元/年。
3. 每位学生每年享受无偿资助（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生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天麟奖学金、技能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总额不超过1.2万元。

## 二、办理时间

原则上开学初申报一次，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认定工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作。

## 三、申请对象及条件

- （一）面向我院全日制在校大专生。
- （二）学生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可以申请学费减、免。

1. 原则上学生需要承诺参加当年的勤工助学或公益活动（提交勤工助学或公益活动承诺书）。
2. 原则上需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提交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3. 下列家庭经济困难条件之一，且思想端正，学习努力，生活勤俭节约的学生，经系评审小组审核认定该生确实有特殊困难，经努力无力解决经济困难的，可视具体情况减、免学费。减免标准及条件见下表：

序号	减免标准	减免条件	佐证材料	备注
1	减免6000元	1.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1. 军烈属及优抚家庭需提供相应证明，证明需有盖章；孤儿写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并由监护人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序号	减免标准	减免条件	佐证材料	备注
2	减免6000元	2 学生本人患大病	1. 三年之内大病诊疗病历复印件, 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病例等证明材料。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大病范围参照国家医疗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大病医保的20种疾病: 儿童白血病、先心病、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道癌、胃癌、I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结肠癌、直肠癌。)
3	减免3000元	3 父、母一方患大病	1. 三年之内大病诊疗病历复印件, 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病例等证明材料。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大病范围参照国家医疗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大病医保的20种疾病: 儿童白血病、先心病、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道癌、胃癌、I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结肠癌、直肠癌。)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序号	减免标准	减免条件	佐证材料	备注
4	减免3000元	4 单亲、离异家庭且人均月收入低于生源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 写明家庭情况及收入情况, 并由监护人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单亲指一方去世; 离异家庭注明对方抚养情况
5	减免2000元	5 建档立卡	1. 由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数据库或由学生本人提供的建档立卡手册及复印件。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序号	减免标准	减免条件	佐证材料	备注
6	减免3000元	6 父或母监护人被认定为低保户	1. 提供有效期内的“低保证”原件, 留存复印件。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7	减免2000元	7 残疾人家庭(学生本人残疾或父母一方残疾), 且家庭经济困难	1. 残疾证复印件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明思笃行  
止精德厚

4. 有下列情况者, 不享受减免学费, 如已享受, 则予以取消, 并视情况追回已享受全部金额。

(1) 恶意拖欠学杂费的(开学后一个月内未缴交学杂费, 不包含下列情况之一的: a. 已办理借款合同等缓交手续的; b. 已提交生源地贷款相关证明; c. 已办理《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等证明材料的);

(2)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提供假证明材料等被查实弄虚作假者。



(3) 触犯国家法律, 受到法律制裁者;

(4) 受到警告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5) 上学期有违纪行为受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或有3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6) 已享受征兵学费补偿者。

#### 四、认定机构

(一)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学生处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系学工组组长为成员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院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全院学费减免的认定工作。

(二) 认定工作组。各系成立以系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系学生科科长、系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评议工作小组。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 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 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本年级(或专业)的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 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 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

#### 五、审批程序

(一) 减免学费: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减免学费申请表》, 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经班级评议、系部审核, 经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 评审小组对有关情况进行重新审核, 审核通过后上报学院。

(二) 缓交学费: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福建

明思笃行  
止精德厚



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助学借款合同》，经班级评议，辅导员及系部审核通过，报学院审批。

#### 六、其他事项

(一) 各系在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和调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经过自身努力又无力解决困难的学生能够得到资助。

(二) 各系在每学年新生入学和每学年末都要及时对学生进行调查，对学生逐个进行摸底排队，将材料汇总至学院，建立减、免、缓交学费的学生档案。

七、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闽林院〔2016〕2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科学合理使用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经济困难，充分体现学院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序号	补助条件	佐证材料	备注
1	学生本人、学生父母（或主要监护人）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突发急重病症	1. 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病例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留档。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大病范围参照国家医疗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大病医保的20种疾病：儿童白血病、先心病、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道癌、胃癌、I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结肠癌、直肠癌。）
2	遭遇父母亡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到基本生活	1. 家庭情况说明及民政部门开具的收入证明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3	自然灾害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到基本生活	1.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到基本生活的详细说明，民政部门盖章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序号	补助条件	佐证材料	备注
4	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到基本生活	1. 家庭遭受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到基本生活的详细说明，民政部门核实盖章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民政部门经办人需签名）。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一）恶意拖欠学杂费的（开学后一个月内未缴交学杂费，不包含下列情况之一的：a. 已办理借款合同等缓交手续的；b. 已提交生源地贷款相关证明；c. 已办理《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等证明材料的）；

（二）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出据假证明者；

（三）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四）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五）同一学年内受到过学院纪律处分的。

### 第三章 补助办法与申请程序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金额标准：一次性发放2000元，一学年不超过4000元。每位学生每年享受无偿资助（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生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天麟奖学金、技能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总额不超



过1.2万元。

#### 第六条 认定机构

(一)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学生处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系学工组组长为成员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院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临时困难补助的认定工作。

(二) 认定工作组。各系成立以系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系学生科科长、系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评议工作小组。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或专业)的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

####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由院系审核备案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医院、乡镇政府民政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

(二) 班级初审。辅导员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经班级评议工作小组民主评议，给出初审意见。

(三) 系复审后上报。系学工组领导审核，签字盖章。经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评审小组对有关情况进行重新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学院。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四) 学院认定。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学院一次性发放补助金至学生账户。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各系要加强评审认定，确保困难补助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九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相关财经法规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财务、监审等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试行)

闽林院〔2016〕22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统一管理，有效地保证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在维护学生安全和利益，且不影响学生学习的前提下，提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学院不断拓宽勤工助学渠道、积极主动为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 第二章 勤工助学工作范围和岗位

第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和临时两种。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由校内用人单位与学生处协商确定。固定岗位每学期初设定并在公布岗位目录清单。临时岗位由用人单位提前向学生处申请，经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同意后，统一派工，个别特殊岗位可由用人单位提出用工人选建议名单，由学生勤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工助学部具体安排。

## 第三章 勤工助学的申请程序

第五条 在校生均可申请勤工助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安排。

## 第四章 勤工助学的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第七条 院学生会勤工部审查确定后，将名单报学生处审批。

## 第五章 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院各用工部门负责安排、管理、考核、验收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考核、验收合格后，填写相关考评表格，用工部门负责人需要在相应栏目签名确认，并由用工部门指定人员送交学生处。

第九条 学生模拟物业公司相关岗位由物业公司负责安排、管理、考核、验收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学生处。具体考核细则见《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模拟物业公司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条 学生处审核通过后，由学生本人在勤工考评表相应栏目签名，由计财处负责将勤工助学金划入学生账户。

第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同学，学院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将予以表彰或奖励。在勤工助学组织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故意损坏劳动工具、不遵守劳动纪律、以勤工助学为由违反校纪校规者，学院将视情节予以纪律处理。

## 第六章 勤工助学金的核定

第十二条 固定岗位每月350元。

第十三条 临时用工勤工助学金为每小时13元。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闽林院〔2015〕108号

## 第一条 总则

1. 为更好的实现对学生校外勤工助学工作的统一管理，有效地保证学生在顺利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2. 学院提倡和支持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主动为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积极推动学院的勤工助学工作朝着基地化、实体化的方向发展。

3.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应由学院学生会助学励志部统一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生处许可，不得招录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4.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用工单位、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5. 学生校外勤工助学应与学生全面成才相结合。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应限于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的，学院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 第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工作范围和岗位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校外勤工助学工作范围主要指校外实践性、服务性、公益性等活动。具体包括发放传单、产品促销、业务项目、家教中心、餐饮业服务、义工服务及其他公益活动。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分长期和临时两种。长期岗位必须经学生处审批后方可进行，临时岗位由用工单位提前向助学励志部申请。

### 第三条 学生申请校外勤工助学的条件

凡在校内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校外勤工助学：

1. 年满18周岁，综合素质较好；
2. 努力学习，成绩良好；
3.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4.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有特长者、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

### 第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的申请程序

临时岗位的申请程序：

助学励志部公布信息后，个人报名、经审核、面试、培训，最终由助学励志部确定人员名单。

固定岗位的申请程序：

1.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2. 携家长同意信件、用工部门证明、个人彩照一张，经辅导员同意、系部审核、学生处审批，再到助学励志部办理“绿卡”。领到“绿卡”后，方可进行校外勤工助学。

### 第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

1. 由院学生会助学励志部全面负责学生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联系，以及人员的面试、培训、考核、档案管理、活动安排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及活动后的报酬落实。

2. 为加强校外勤工助学人员管理、保障其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用人单位需填写“用工部门(个人)申请学生勤工审批表”经审核后才可在招聘我院学生，勤工人员需自觉服从学院及学生会助学励志部的组织管理。

3. 学生个人、团体自行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学院将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理，一旦与用工部门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4. 对在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同学，将给予表彰和奖励。若同学无法履行职责或难以胜任岗位工作的视其情节，助学励志部有权对其进行重新安排处理。

5. 协助校外用人单位(个人)招聘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干部或同学，可获得用人单位(个人)支付一定的经济报酬。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校规校纪篇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

闽林院〔2018〕6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普通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应坚持从严治校,违纪必究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校在对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条 学生因其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审查。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不含休学时间,下同)。在处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违纪行为,到期自动解除。

第九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12个月。受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对所犯错误事实有深刻认识且表现良好的,按期申请解除察看。在毕业前未能解除察看的,应在离校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察看,并在解除察看时提供单位鉴定意见。

在留校察看期内发生违纪行为应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期半年;应给予记过处分的,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期一年;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受处分以及留校察看的期限自违法、违纪发生或发现次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处分的期限自原处分期满次日起计算,留校察看延长期自原察看期满次日起计算。处分期内,学生不得参加评优评先。有突出进步或立功表现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一) 组织或参加非法政治性组织或社团的；
- (二) 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的；
- (三)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电台进行各种违纪活动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
- (四) 考试违纪，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 (五) 制贩、出租、传播、收藏或观看黄色淫秽图画书刊或音像制品的；
- (六) 辱骂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违纪行为的；
- (七) 学生在校期间私自到江、河、湖、海游泳的；
- (八) 未经请假批准，夜不归宿的；
- (九) 擅自留宿他人、私自在外留宿或在校外租房住宿的；
- (十) 在校内公共场所举止不得体、搂抱接吻而不听从劝告、态度恶劣的；
- (十一) 在公共场所乱扔瓜果皮核、纸屑、食品包装袋、烟蒂等废弃物，不听劝告或有多次行为，情节严重的；
- (十二) 污损建筑物或在建筑物及其它设施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损坏校园花草、绿篱、树木及卫生、绿化设施的；
- (十三) 违反《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细则》，态度恶劣或情节严重的；
- (十四) 旷课20-29学时的；
- (十五) 学期个人扣分累计达50分的。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 参与校园贷，利用网络欺骗、恶意攻击他人，损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坏他人财产、声誉的；
- (二)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恶意辱骂、轻微殴打他人或者有其他伤害他人身心行为的；
- (四) 策划、唆使殴打他人、打架斗殴、挑起事端或以“劝架”等方式为名，促使事态发展，产生严重后果的；
- (五) 在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后，知情者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的；
- (六) 以窃取、偷窥、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酗酒、哄闹、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的；
- (八) 偷窃、骗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或侵占集体经费或破坏公私财物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窝藏、销毁、转移，价值在300元以内的；
- (九) 旷课30-39学时的；
- (十) 学期个人扣分累计达60分的。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制作、张贴、出版、复制、传播各种非法宣传品（含大小字报、标语、传单、录音带、录像带等）的；
- (二) 违反考场纪律，已构成作弊行为的；
- (三) 私自收藏、携带、使用或制贩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易燃、腐蚀、放射、剧毒、爆炸等危险物品的；
- (四)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五) 纠集校内外人员打架、聚众斗殴的；
- (六) 故意伤害致他人轻微伤的；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七) 持械打人或为他人提供凶器的;
- (八)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 (九)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进行非法经营、非法传销或在社会营业性的歌舞厅、茶座、酒吧、夜总会等场所当“三陪”(陪吃、陪跳、陪唱)等的;
- (十) 男女交往举止不得体或道德败坏的;
- (十一) 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包括信件、包裹、电子邮件等)的;
- (十二) 隐瞒或捏造事实、伪造或涂改证明、证件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行为的;
- (十三) 偷窃、骗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或侵占集体经费或破坏公私财物,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窝藏、销毁、转移,价值在300元以上的,600元以下的;
- (十四) 旷课40-49学时的;
- (十五) 学期个人违纪扣分累计达70分的。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一) 参加非法宗教组织,或在校园内组织宗教活动的;
- (二) 参加未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 (三) 散播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言论、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妨碍社会安定和安全的;
- (四)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管理规定,引起火灾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从事色情陪侍活动或进行色情消费的;
- (六) 违反国家禁毒有关规定或参与吸毒活动,情节轻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微的;

- (七) 侮辱、诽谤、威胁或殴打教职员工的;
- (八) 旷课50-59学时的;
- (九) 学期个人违纪扣分累计达80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九) 旷课60学时以上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认错态度好,能主动坦白错误事实,并作出深刻检查,确有真诚悔改者;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二) 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者；
- (三) 有立功表现者；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借口申诉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者；
- (三) 原已受过处分者；
- (四) 胁迫、诱骗或唆使他人违纪、违规者。

第十八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三个月后，受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六个月后，能认真改正错误，遵守校纪校规，再无任何违纪行为，受处分后所有科目无不合格成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 (一) 申请提前解除警告、严重警告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处分期内获省级科技、创新创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2. 受处分应届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3. 受处分学生长期从事志愿服务，获得市级或省级优秀志愿者称号；
  4. 处分期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以省或国家有关部、委、厅级直属机关颁发的各种奖励或荣誉证书为准），以团队名义参加的，受处分学生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以团队所属系或院团委证明为准）。
  5. 其它经学院认定可以提前解除处分的情况。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二) 申请提前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可凭相关材料、荣誉证书抵消其以前所受留校察看以下（含留校察看）处分一次；
  2. 获得省级以上学术奖励者或在中国学术期刊分学科排行榜中C等以上期刊（含C等）第一作者发表文章者予以解除留校察看以下（含留校察看）处分一次；
  3.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生，到毕业之日处分未期满，符合上述解除处分条件的毕业生，经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系党政联席会议、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可予以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若处分期内无显著悔改表现，则毕业生做结业处理。
  4. 其它经学院认定可以提前解除处分的情况。
- (三) 学生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机会仅有一次。

第十九条 违反党纪团纪的学生党团员，由党团组织根据党纪团纪有关条文处理。

### 第三章 处分及其解除程序

第二十条 处分权限和报批程序

- (一)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各系应及时查明违纪事实，掌握确凿证据，一般应于事发后一周内提出处理意见。
- (二) 凡给学生警告、严重警告或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授权各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并将处理意见报学生处，由学生处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签后，由学院行文下达处分决定。



(三) 凡给学生记过或解除记过处分, 由学院授权各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并将处理意见报学生处, 由学生处报学院分管领导会稿、院长审签后, 由学院行文下达处分决定。

(四) 凡给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或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意见, 将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上交学生处, 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由学院行文下达处分决定。

(五) 凡给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由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意见, 将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上交学生处, 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由学院行文下达处分决定, 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因政治问题而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 须呈报省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六) 凡涉及跨系的学生违纪事件, 由保卫科或学生处与有关系联合调查, 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上报学院领导同意后, 转相关系, 作为处分的主要依据。

(七) 学生的处分决定, 按审批权限分别在院、系范围内公布, 同时由学生所在系负责通知学生与学生家长。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或解除处分决定的, 由其所在系指定专人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送交学生本人, 并找学生谈话, 做好思想工作。本人不在学校无法当面送交的, 采用邮寄送达。

第二十二条 各系在处分意见形成前, 应先将学生错误事实与本人核对, 并将拟处分意见及学生享有的权利告知被处分学生,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或文件, 送交本人。

第二十三条 毕业班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 不能正常毕业。由学院委托用人单位负责教育、考察, 待处分期满, 由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本人提出申请, 用人单位鉴定, 经学院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后, 方可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院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学院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自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以上”或“以下”情况的条款，除特殊注明外，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闽林院〔2018〕17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公共场所，也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和谐校园的重要载体。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学生宿舍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系、各职能部门要本着以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方针，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学生处、后勤处统一协调，对学生宿舍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将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工作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相结合，把学生宿舍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舒适、整洁优雅、文明和谐”的宜居场所。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要充分发挥学生个人和群体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定期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学生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

## 第二章 入住管理

第五条 为便于学校组织教学和日常管理，凡我校全日

明  
思  
笃  
行  
  
业  
精  
德  
厚



制学生原则上一律入住学校指定的学生宿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

第六条 学生确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走读：

1. 家庭经济确有困难，其家庭有固定住所且离校区较近，即天麟校区学生家庭住所位于延平城区以内（六个办事处），江南校区学生家庭住所位于夏道镇小坞村；
2. 因残疾、疾病等特殊原因不便住校集体生活的。

第七条 家庭有固定住所且在延平城区以内（含六个办事处和夏道镇）的学生可申请办理《周末离宿协议》。

第八条 学生申请走读和周末离宿的，需履行如下手续：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监护人签字；
2. 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济困难证明、家庭详细住址证明、残疾及疾病证明等，其中申请周末离宿的，只需家庭详细住址证明）；
3. 由系部审核，学生处复核并备案。

第九条 学生凭注册通知单入住宿舍，应按时缴纳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确定。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暂时未能缴交者，可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但在缓缴期满前需及时补交住宿费，不得无故拖欠。

第十条 学生宿舍由后勤处负责管理、学生处协助分配、系部指导各班级负责具体床位安排，并于指定位置悬挂床位卡。学生宿舍一经排定，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学生个人不得擅自调换、转让、私借房间和床位，学生个人或集体，未经批准不得占用空房间和床位。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换房间和床位的同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辅导员（班主任）同意、系部审核后提出调整方案，学生处核准通过并备案。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第十一条 各宿舍应确定舍长一名，负责管理本宿舍有关日常事务。制定宿舍清扫轮值表，确保做好宿舍内务；参加院系部门相关会议，配合做好安全、内务、宿舍和谐氛围营造等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他人。

第十三条 因毕业、退学、休学等原因离校的学生，持相关部门开具的离校通知单，到所在楼栋验收财产、结清水电费用、交房间钥匙后到后勤处办理退宿手续，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离校学生退宿后还需暂住者，凭学院有关证明可办理续住手续，并报学生处和保卫科备案。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统一的作息制度。学院大门封闭时间为周日至周四每晚22:00，周五、周六、节假日则推迟至23:30；学生宿舍楼大门的封闭时间为周日至周四23:30，周五、周六、节假日则推迟至00:00。熄灯时间与宿舍楼大门封闭时间一致。未经批准，超过以上时间进入大门或在熄灯前未进入宿舍的，一律认定为无故迟归；在次日凌晨5:00后返回宿舍楼的则视为私自离宿。迟归一次扣违纪分5分，离宿一次扣违纪分10分。

迟归学生应当配合有关人员的质询检查，主动出示相关证件，不得虚报、谎报或瞒报，迟归或离宿达两次者，扣除其违纪分外，并按累计次数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如因特殊情况需迟归的，必须出具相关部门（盖公章）证明或系部审批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的假条；迟归、违规外出、离宿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门禁制度。学生宿舍楼大门关闭时间与熄灯时间一致，学生要按时归宿。学生宿舍楼大门封闭后，学生不得外出；确因特殊情况必须临时外出的，须征得辅导员同意并向宿舍管理员登记报备。未经许可外出的，按离宿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来访客人有限准入制度。校外来访者须出示有效证件在楼卫值班室登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会客，闲杂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不得窜访异性宿舍，确有特殊情况要进入的，须出示相关证件得到管理员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方可入内。停留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小时。中午休息时间（13点至14点）和晚上22:00以后不得进入。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学生宿舍走廊、楼梯、过道不得停放自行车、摩托车或堆放杂物；学生不得私改用电线路或私拉电线；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电炉、电磁炉、电热棒、火锅、高压锅、电炒锅等高功率电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不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的电器；不得同时使用多个大功率电器，以免超负荷用电引发危险；不得在宿舍内煮饭、烧菜；不得在宿舍内使用明火；不得破坏或擅自挪动消防器材；学生宿舍可以使用照明、学习等低功率电器以及具有自动断电功能的随手泡、电吹风等电器，离开宿舍时，随手断电，保证用电安全。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辅导员和有关学院领导，学院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毒和防控工作；患病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学生应按医院要求调整住宿，治愈后，经医院同意方可搬回宿舍住宿。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实行重大事项预警制度。对停水、停电等影响学生生活的事项或台风、洪水等可能影响学生生命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自然灾害，宿舍楼管理人员要在得到消息第一时间必须通知本宿舍楼全体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如果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时，学生应当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辅导员和保卫科。保卫科负责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查处，各系、学生处、后勤处负责协助配合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未经许可，任何个人或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各种经营性或其他商业性活动，不准在宿舍墙壁张贴各类海报、广告、启事和其他未经学校允许的张贴物。

第二十三条 严禁携带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害物品进入学生宿舍；严禁携带反动、淫秽等书刊、音像制品进入学生宿舍，一经发现，视其情节，按校纪校规给予学生纪律处分。严禁任何形式的送餐、叫餐、带餐进宿舍，首次违反给予责任人所在宿舍停电3天，再次违反予以停电7天；停止责任人资助、评优、评先资格；屡教不改的，视其情节，按校纪校规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为休息场所，任何人负有保持宿舍安静的义务。学生不得在宿舍、楼道大声播放音响、大声喧哗、起哄；不得在宿舍内打球、打麻将、溜冰等；不得在宿舍内酗酒、行令划拳，禁止乱抛瓶罐杂物；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容留宠物；严禁在宿舍（楼）内打麻将、赌博；严禁滋事、打架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加强防盗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物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品。离开宿舍务必反锁房门，关好窗户，宿舍钥匙不得转让他人；外出实习或请假不在校应到管理室登记，并将贵重物品妥善保管；携带大件物品外出，须主动向管理员出示证件进行登记方可外出。

#### 第四章 收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住宿费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按照“先缴费后入住”的原则，自觉缴纳住宿费及有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水电用量以宿舍为单位结算，实行“一舍一表”制度，定量供应，超支部分费用按现行标准收费、各宿舍学生分摊，学生自行到后勤处“一卡通中心”充值缴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楼）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他由学院统一配备的设施、设备用品，是学校的公共财产，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无论属个人使用或集体使用，学生均负有使用、爱护、管理责任。不得随意挪动或私自拆卸、调换、改装、损坏、丢弃等，调换宿舍时不得搬动原宿舍的家具及用品。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的家具、设备用品由后勤处统一配置、发放。学生入住后，由后勤处予以详细登记造册。如有缺少，学生应立即到后勤处登记，未及时登记的，以丢失论处，责任自负，照价赔偿。

第三十条 学生应爱护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自觉爱护、保护。爱护用电设施，不得私接电线，改装供电线路、变更电器位置，私动供电设施，出现故障及时向后勤处水电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中心报修。爱护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不得随意动用，如发现损坏和人为破坏应及时报告管理员和保卫科。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的日常维修由后勤处负责。学生宿舍维修范围为：宿舍区内的门、窗、玻璃、水电设施、家具设备、房屋等设施设备属自然损坏者。凡需维修人为损坏的项目，由学生到后勤处填写“维修登记表”，维修完毕后根据实际费用情况，学期末办理离校手续时统一到“一卡通中心”充值缴费。

后勤处维修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和留下事故隐患；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完成维修任务，做到小型维修24小时内完成，紧急维修当日完成，大型维修向学生说明原因并尽快修理。

第三十二条 各类维修及故障排除均由管理人员负责进行。为安全起见，禁止学生自行维修。为了便于维修工作及及时进行，学生宿舍管理员有权保留所负责楼栋所有房间的钥匙一套，管理员因工作需要进学生房间，必须两人以上方可进入。学生在借用钥匙时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并及时归还。

第三十三条 人为损坏公物，经查实，由当事人按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后方进行维修；责任不清的，其费用由全寝室成员共同承担，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宿舍内部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自行打扫宿舍内部的卫生，自觉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宿舍内部卫生由各系部负责监督、指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导,各宿舍学生负责,应做到:地面干净、空气新鲜;门窗洁净、明亮;桌面整洁、有序;被子、枕头叠放符合要求;阳台、卫生间、浴室整齐、无异味;墙面及房顶无乱写乱画现象,张贴内容健康、格调高雅;宿舍门外墙壁及宿舍所对应地面位置,归属各宿舍卫生区,实行门前“三包”,保证墙壁无污迹,地面无垃圾物,无泼水现象。

第三十六条 公共区域卫生由学生宿舍保洁员负责。应做到:走廊、楼梯无痰迹、无杂物、无积水;厕所无污垢、无异味;洗脸间水池、地面干净,无乱倒剩饭现象;公共场所门、窗干净明亮;房顶无蜘蛛网、灰尘。学生应维护公共区域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烟头等废弃物;不向宿舍外或楼道泼水、扔杂物;按时打扫宿舍卫生,自行将垃圾带到楼下指定地点放置。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个人或集体不得在学生宿舍(楼)饲养宠物;不得在公共场所抽烟。

第三十八条 学生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标准,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每周不少于两次。全校每周定期组织一次卫生大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各系每学期根据本系学生宿舍平时检查、评比成绩,结合学生住宿期间表现等汇总材料,评出“星级宿舍”、“品牌宿舍”,上报学生处,由学生处对相关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日常行为管理细则

闽林院〔2018〕175号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化建设,培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意识、行为习惯,增强学生的自律观念,提升道德、文明素养,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健康成长,进而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构建文明和谐校园,特制定大学生日常行为管理细则。

## 第一章 学生日常行为准则

### 一、教学区域行为准则

1. 在上课铃响之前,学生应提前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静候老师前来授课。若迟到,应在教室门外向老师报告,得到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需专心听讲,将手机关机或调成静音模式,上课不得玩手机。

2. 上课期间应佩戴校徽、保持仪容整洁,衣着大方,不得衣衫不整、穿拖鞋进入教室。

3. 对课堂教具、设备、墙壁、门窗等须备加爱护,不可随意移动,不得污染或损害。爱护教室多媒体、照明设备,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关风扇。

4. 上、下课时,个人走动、移动桌椅动作要轻,避免发生嘈杂声,影响其它同学学习。

5. 教室(实训室)内外要保持清洁,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等杂物,不得私自带餐进入教室,离开教室随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手带走自己留下的垃圾纸屑等杂物。

## 二、图书馆区域行为准则

1. 图书馆开放时要有秩序地进馆，衣着整齐，不穿拖鞋等进馆。

2. 借阅图书时不要乱翻乱扔乱折叠，要轻拿轻放，保持原有摆放顺序。

3. 不要替同学代占座位，也不要强占暂时离开的读者的座位，如需暂时离开座位，应作必要说明。对于阅览室里的书刊，阅后应及时归放原处，不要一人同时占用几本杂志，以免影响其他同学借阅。

4. 不在图书杂志上乱写乱画，更不得撕拆书刊。

5. 在图书馆、自习室内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 三、宿舍区域行为准则

1.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应保持安静和冷静，及时联系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及时解决问题，严禁起哄滋事，避免发生意外。

2. 宿舍内要加强团结，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相邻宿舍的同学要互相尊重、友好交往、和睦相处。

3. 师长来访宿舍，应及时起立回应，主动礼貌招呼。宿舍内要注意言行举止，文明用语，不讲脏话、粗话。

4. 严禁将易燃、易爆的物品、管制刀具等带回宿舍，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接电源，严禁任何形式的送餐、叫餐、带餐，不准自行留客住宿。

5. 公共场合不得抽烟、酗酒、打麻将、赌博、喂养宠物等。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6.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休息或外出时应锁好门、窗，宿舍公共物品损坏要及时报修。如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询问、报告，确保宿舍治安安全。

7. 注意公共卫生和宿舍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抛垃圾、杂物，更不得将垃圾、杂物倒在水池里、室内外、走廊等地，垃圾一律倒入垃圾桶，自行将垃圾带到楼下指定地点放置。

8. 其他违反住宿管理相关规定行为，一律按规定处置。

## 四、食堂区域行为准则

1. 在食堂规定期间就餐，自觉排队，不得插队和拥挤。

2. 就餐时注意个人形象，规范言行，讲究卫生，保持食堂清洁。

3. 进餐时不得嬉闹喧哗，影响他人正常就餐。

4. 勤俭节约，践行光盘行动，不浪费食物，饭后自觉将餐盘放到指定位置。

## 五、校园公共场所行为准则

1. 学生平时要注意仪表整洁、举止有礼。师生见面，应主动打招呼问好。同学之间见面，也要以礼相待，相互问好。

2. 上下楼梯注意安全，遵守靠右行走规则，同师长相遇，主动让其先行。

3. 进办公室应先敲门或打招呼，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入内。不得随便翻阅动用办公桌任何物品。

4. 爱护公共财物，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折花，不践踏草坪，自觉维护校园绿化、美化。

5. 男女生之间要文明交往、举止得体，在校园公共场所不得有过分亲昵的搂抱行为；与他人交谈时有礼有节，注意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谈吐文明，行为雅观。

6. 参加、观看比赛要遵守有关运动规则。做文明观众，观看球赛或其它比赛时，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并维护运动场秩序，不乱起哄、鼓倒掌、喝倒彩。

### 六、信息网络行为准则

1. 遵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不散布、传播谣言，不浏览、发布不良信息。

2.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弘扬优秀民族文化，遵守网络道德规范，不侮辱、欺诈和诽谤他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3. 倡导健康的业余文化生活，不得介绍、购买、出借、传阅内容反动和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

4. 正确合理运用网络资源，善于网上学习，不沉溺于网络游戏，不浏览网上淫秽色情内容，保持身心健康。

5.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不随意约见网友，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警惕防范网络刷单兼职、微信转账购物等诈骗陷阱，坚决不参与网络校园贷、网络赌博、赌球等危害行为。

### 七、其他行为准则

1. 参加会议时要准时，自觉维护会场秩序，遵守会场纪律，服从会议统一指挥，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保持会场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时要主动购票，主动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座，不争抢座位。

3.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不违章骑车，不无照、酒后驾驶。过马路走人行横道。

4. 参观纪念馆、博物馆要遵守秩序，未经同意，不可触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摸设备和展品。瞻仰烈士陵园应保持肃穆，不发表诋毁侮辱革命先辈的言论。

5. 爱护公共设施、文明古迹、庄稼、花草树木，保护有益动物。

6. 勤俭自强，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攀比奢靡。

7. 见义勇为，对违反社会公德、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恶劣行为进行劝阻。

## 第二章 学生日常行为量化考核标准

根据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当学生个人一学期内日常行为违纪扣分累计达一定程度时，将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累计被扣50分，警告以上处分；累计被扣60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累计被扣70分，记过以上处分；累计被扣80分，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结合学生其他方面表现，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p>教学区域行为规范</p>	<p>(1) 在教学区域内不戴校徽、穿拖鞋者扣1分。                  (2) 在教学楼、实训楼内拍球者扣2分。                  (3) 往教学楼、实训楼私自带餐者扣5分（在教室内用餐者扣5分）。                  (4) 在教学楼内及周边乱扔杂物、垃圾者扣5分。                  (5) 教室内乱涂、乱划、乱贴扣当事人2分。                  (6) 未经批准，擅自将课桌椅搬离教室的，扣当事人5分。                  (7) 破坏教学设备、设施、桌椅情节较轻者等扣20分。                  (8) 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                  (9) 班级教学考勤旷课扣分按总节数乘以0.4，迟到早退扣分按总次数乘以0.2，计入学期班级扣分。</p>
<p>宿舍区域规范</p>	<p>(1) 宿舍内喝酒者扣10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2) 宿舍使用明火、私接电源、违章用电、使用违规电器设备者扣10分，并没收违规电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迟归扣5分，离宿扣10分；爬门爬墙者加扣5分。代点名扣本人和代理者各10分。                  (4) 宿舍（楼）内养猫、狗等宠物者扣10分。                  (5) 叫餐进宿舍或参与店铺送餐经营活动者扣10分，予以停电处理，并没收餐具餐盒。                  (6) 带餐进宿舍扣5分。                  (7) 学生宿舍区域内从事商业性活动、散发传单、张贴广告等，扣当事人5-10分，并没收有关物品。                  (8) 私自带领外来人员滞留宿舍扣当事人5分，舍长不及时上报的扣一定职务分。                  (9) 宿舍楼道内禁止踢球、拍球、轮滑等体育活动，违者扣2分。                  (10) 就寝后在宿舍内喧哗吵闹、打手电、放音乐、窜寝者扣当事人2分或宿舍集体5-10分。                  (11) 未经批准，私自进入异性宿舍，予以扣5-10分。                  (12) 往宿舍外倒水，乱扔杂物、垃圾扣5分。                  (13) 在宿舍内、外乱贴乱划扣2分。                  (14) 不按规定配备床位卡者扣5分。                  (15) 无故损害公共财物者扣20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并要予以经济赔偿。                  (16) 未经批准擅自调换、转让、占用、出借宿舍、床位者扣5-10分。                  (17) 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者扣10分。                  (18) 故意损坏宿舍设施设备者扣10-20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19) 在宿舍内打麻将，观看不健康书刊、影像者扣5-10分。</p>

明思笃行 止精德厚



<p>公共区域文明</p>	<p>(1) 校园内应佩戴校徽。进入校门、办公楼、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及参加集体活动和会议时未佩戴校徽的每次扣1分。                  (2) 公共场所大声喧哗、起哄扣2分。                  (3) 随地吐痰每次扣5分。随地乱扔烟头、纸屑等垃圾每次扣5分。                  (4) 在公共场合吸烟，经劝阻仍不熄灭者，扣5分；多次吸烟者（指定吸烟区除外）扣10分。                  (5) 谩骂侮辱他人者，扣5-10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6) 观看演出、听报告或其它集体活动不听从指挥者扣当事人2分。                  (7) 参加升旗仪式提前解散者扣2分，班级集体提前解散扣每人扣5分，不参加升旗者扣4分。                  (8) 不参加晨锻者每次扣1分。                  (9) 学院、系部组织的大会、会议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的扣2分、迟到早退扣1分。                  (10) 撕拆书刊、破坏图书的予以扣5分，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p>
<p>其他</p>	<p>(1) 弄虚作假和私自涂改学生证者等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的扣10-20分。                  (2) 无理顶撞检查人员，态度恶劣者扣10-20分，并视情节报学生处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受学院各部门通报批评，扣20-30分                  (4) 本细则未详细载明，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公序良俗等其他有悖校园文明等行为，视情节扣其2-50分。                  注：院、系根据以上扣分标准执行，各系（部）可参照学院扣分标准制定本系（部）具体加扣分标准。</p>

明思笃行 止精德厚

说明：以上扣分标准未做特别标注的，均指每一次违纪的扣分标准。



### 第三章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学生在受违纪扣分后，能认真改正错误，遵守校纪校规，再无任何违纪行为，上学期未有不及格科目，本学期无旷课现象，同时能积极参加学院、系部组织的公益活动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扣分抵消。

#### 一、申请抵消扣分的具体条件

1. 仅能抵消每学期的第一次扣分；
2. 扣分学期内学生获得特长拓展分的可申请抵消。不同特长拓展分可以累加后申请抵消。

#### 二、申请抵消扣分的具体实施

扣分学生在学期内提出书面扣分抵消申请、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辅导员确认；拓展分认定部门意见（必须附上其拓展分具体材料）；所属系部审核；学生处复核、备案。

#### 三、其他说明

1. 学生申请扣分抵消机会每学期仅有一次。
2. 学生申请加扣分抵消后，原有加分扣除抵扣分数后再予以加分。
3. 违纪扣分抵消后学生评优、评先、评奖资格不受原扣分影响。

### 第四章 附 则

- 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二、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三、本规定“以上”或“以下”情况的条款除特殊注明外，均含本数或本级。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生活服务篇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咨询预约流程

心理咨询工作是一项系统服务工作，往往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多数案例都需要有较长的服务过程。因此咨询前预约，既可以使来访者在咨询时有的放矢，节约来访者宝贵的咨询时间，也可以使咨询员对来访者的问题做到胸中有数，提高咨询服务的质量，以免来访者久等。

1. 学院心理咨询室地点：江南校区公寓2007。
2. 预约形式
  - (1) 现场预约，来咨询室填写预约单。
  - (2) 网上预约，通过登陆学院心理健康网站 (<http://www.fjlzy.com:95/xlzx/>) 的方式预约。
  - (3) 电话预约：0599-8461460。
3. 学生需经过预约才能咨询，咨询室原则上只接待已预约的来访者。
4. 预约时请与咨询员约定咨询的具体时间和所要咨询的问题，首次咨询时应填写心理咨询登记表。咨询员会遵守职业道德，保护来访者的隐私。
5. 咨询中心根据预约信息进行合理安排，并及时通知来访者具体咨询时间。
6. 咨询时间确定后，应准时赴约，确保心理咨询有一个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良好开端。每次心理咨询大约45分钟—60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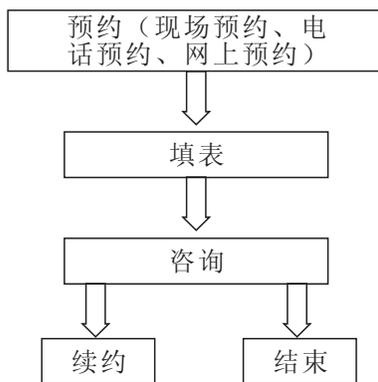
7. 在一次咨询结束时，可预约下一次咨询的时间。

8. 如果在预约的时间里不能赴约，请提前24小时以上退约。退约方式同预约方式。

9. 在咨询时间开始后10分钟内保留来访者的预约时间，咨询结束时间不顺延。无事先说明的，迟到10分钟以上，视为退约。

10. 为确保心理咨询的专业性，节约来访者候诊时间，方便咨询师安排工作，提高咨询疗效，实行先预约后咨询制度，预约可选择电话、短信、在线留言等方式，电话预约交谈一般不超过10分钟。

### 心理咨询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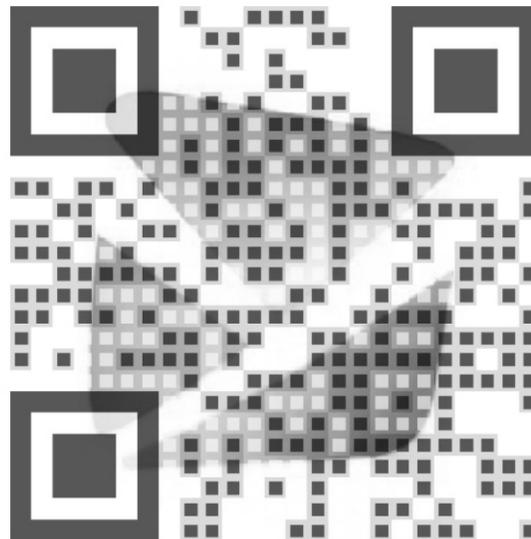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易班注册认证方法

Web端认证方法：

百度搜索易班网和手动输入<http://www.yiban.cn/>或者扫描下面二维码，即可直接进入易班官网。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1. 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注册按钮，进行新用户注册。



2. 填写基本信息，完成手机验证。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3. 点击下一步填写学校信息，点击马上去认证，进行校方认证。



4. 选择学校，直接搜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5. 输入身份证或者学号，教师输入工号，点击立即认证按钮，完成校方认证。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手机端注册认证方法：

1. 去各大软件平台或者扫描下面二维码，下载易班手机app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2. 下载好后打开app, 点击没有帐号, 进行注册。



3. 输入手机号, 获取验证码, 并设置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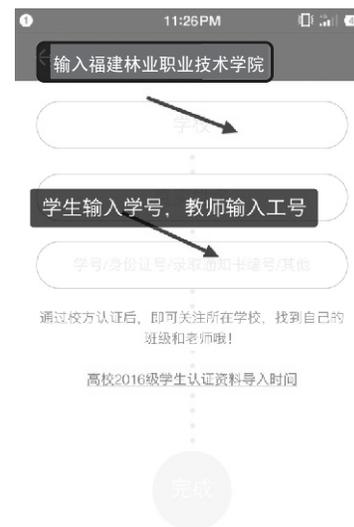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4. 点击马上去校方认证, 进去校方认证。



5. 直接输入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并且输入身份证或者学号, 教师输入工号, 完成认证。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 办理休学手续流程图

学生本人根据《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条例提出申请,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休学申请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一式三份。

学生本人填写休学原因,并附家长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病例、入伍证明等),休学以一年为限。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并协助学生办理休学相关手续。

系主任签署意见。

教务处签署意见。

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

签署好的《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休学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教务处教学档案室备案,一份由学生处备案,一份由学生所在系保存。

教务处负责拟文送交院长办公室正式行文上报教育厅学生处。

学籍科对文件中的所有同学进行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及教务处青果系统的异动操作。

学生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办理复学手续流程图

学生本人根据《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条例提出申请,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复学申请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一式三份。

学生本人填写复学原因,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如病例、入伍证明等),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并协助学生办理复学相关手续。

系主任签署意见,并填写复学后专业(班级)。

教务处签署意见。

签署好的《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复学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教务处教学档案室备案,一份由学生处备案,一份由学生所在系保存。

教务处负责拟文送交院长办公室正式行文上报教育厅学生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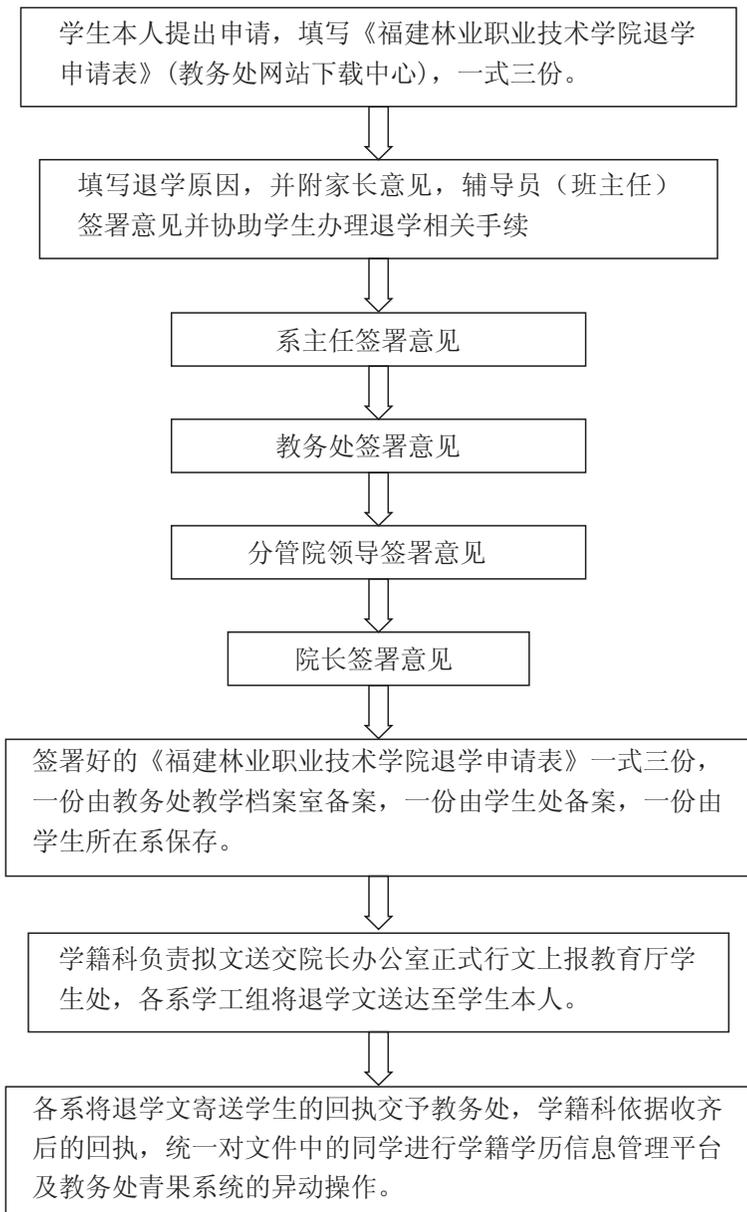
学籍科对文件中的所有同学进行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及教务处青果系统的异动操作。

学生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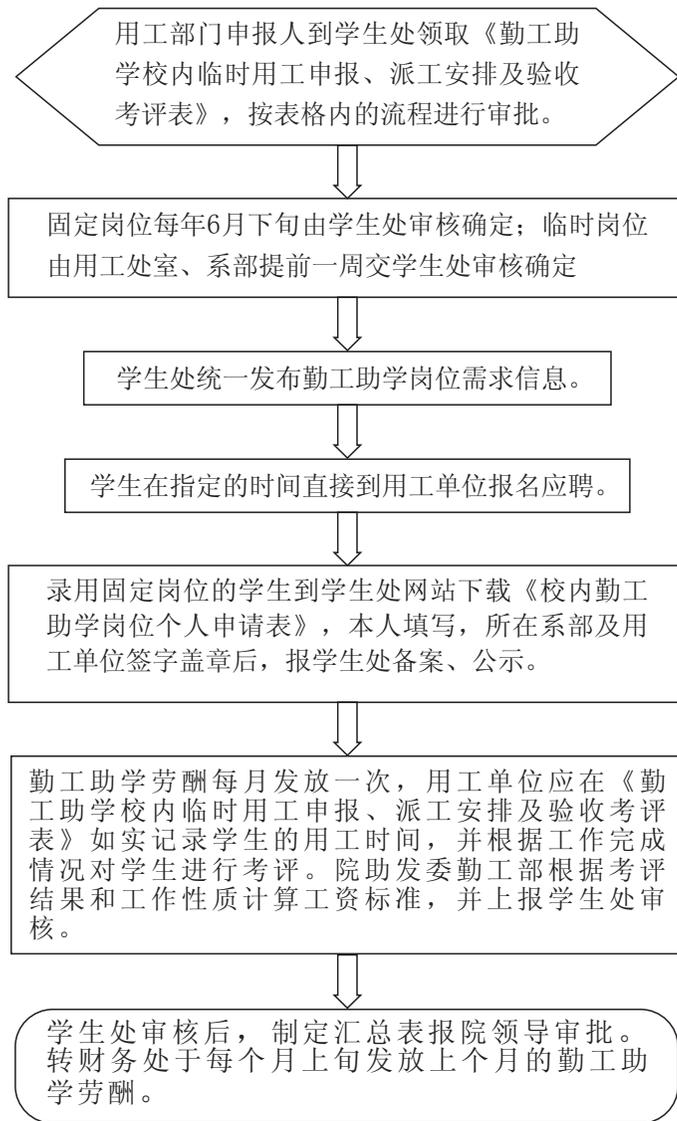
## 自动申请退学手续流程图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勤工助学流程图



明思笃行 业精德厚



## 校园一卡通使用须知

为方便学生生活需要，学院采用校园一卡通管理系统。江南校园一卡通是以农行校园专用银行卡作为媒体，通过IC卡圈存机将校园一卡通账户中金额圈存至电子钱包内进行消费的一种智能校园一卡通。学生就医、充电、缴费均使用校园一卡通。

天麟校区一卡通流程：

1、办理：请本人携带“校园一卡通银行卡”及“身份证”至综合楼二楼“校园一卡通办理中心”激活注册；

2、充值：请各位同学自行登陆学院一卡通充值平台（<http://220.160.201.98:8103>），“校园一卡通缴费”进行充值，登陆帐户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123456”。登陆后请自行在首页“站内消息”下载“校园一卡通充值操作流程”，并按操作流程进行充值。注：为确保帐户资金安全，请登陆后及时更改密码（个人中心修改——密码修改）。未开通网银无法充值的同学，请及时到商业城建设银行南平营业部（红绿灯边）开通。如有疑问，请来综合楼二楼“一卡通中心”咨询。

3、挂失：自行登录到“校园一卡通服务平台”→“自助校园卡”→“卡挂失”进行网上挂失；补卡：请到商业城建设银行南平营业部（红绿灯边）办理、并开通网银，到综合楼二楼“一卡通中心”进行激活注册。

明  
思  
笃  
行  
  
北  
精  
德  
厚



## 学生医务室就诊须知

为保障学生医疗安全及方便就诊，学院在天麟校区综合楼2楼、江南校区学生公寓2004-2005设有医务室，内有主治医师，护士各2名。医务室就诊时间为：早上8:10-11:30，下午14:30-17:00。江南校区晚上及节假日期间安排值班医生，如有急诊需要请与值班医生联系（医务室门口贴有值班表、值班医生电话）。

注意：学生至医务室就诊，一律采用一卡通刷卡付费，请学生事先做好圈存。

明  
思  
笃  
行  
  
北  
精  
德  
厚



## 学生报修须知

一、校园内行政、教学、实验等办公实训场所各种建筑物、构筑物、水、电卫生等设施有损坏时，使用单位（或负责人或楼栋管理员）必须及时向后勤管理处报请维修。

二、学生宿舍内财产有损坏时，舍长必须及时向水电中心（天麟校区：综合楼二楼201；江南校区：公寓2#楼架空层2003）报请维修。

三、学生宿舍报修请到水电中心（天麟校区：综合楼二楼报修室；江南校区：公寓2#楼架空层2003）领取报修单，并按报修单上要求填写维修内容、报修人姓名、维修地点、电话（必须为手机号码、以便维修人员联系）。

注意：水电、木工、管道疏通、设备及设施报修分开填写《报修单》，以便及时、准确、高效上门提供服务。

四、报修后水电（木）工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况及时抢修），将损坏的财产维修好并及时请报修人签署回执单。

五、学生宿舍财产损坏，维修后于统一办理离校手续时收取材料费。

六、宿舍网络宽带故障报修：江南校区：南平市电信局客户经理吴伟，报修电话：18960677552。天麟校区：中国电信报修电话18960600591（张经理）或10000；

七、每天张榜公布报修及维修情况，注意核对，发现有漏报、漏修，及时补报。

注：天麟校区水电师傅：许13799110067（学生3#公寓楼）、陈13859490583（学生1#楼、2#楼、4#思源楼、教学楼）；木工师傅：18706036608、13859471753。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



## 学生用电须知

为方便同学们的用电需要，学院采用校园一卡通智能电表管理系统。校园一卡通智能电表是以校园一卡通进行购电用电的一种智能表。

江南校区充电工作过程：1、用户将校园一卡通账户内金额圈存进电子钱包；2、后勤管理处将定期公布各宿舍用电情况；3、用户使用校园一卡通于江南校区学生公寓2号楼2002一卡通中心进行刷卡缴纳电费；4、逾期未缴纳电费的宿舍，后勤管理处将采取断电措施。5、用户缴费时间：每周一到周五下午14:30-16:30。为购电时间。水电管理员：陈老师，13860040624。

天麟校区充电流程：1、学生用电充值携带“校园一卡通银行卡”及“用电卡”至综合楼二楼报修室充值电费（不接受现金及其他支付方式充值）。

2、用户充值时间：每周一、二、四、五下午14:30-17:30（注：其余时间、周末及节假日不充值，请各同学提前备电，以免造成用电不便。）水电充值：阮老师，13950633236。

注意：每学期注册时，每人每月5度免费电量。为确保宿舍内用电安全、限制使用：电热杯、热得快、电吹风、电磁炉、微波炉、电炉、随手泡等违规电器。

明  
思  
笃  
行  
  
止  
精  
德  
厚